

96-99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第一章 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 第一節 環境現況與發展定位
- ▣ 第二節 發展目標與策略
- ▣ 第三節 實施範圍

第二章 實施策略

- ▣ 第一節 整體發展策略
- ▣ 第二節 成長管理策略
- ▣ 第三節 島嶼特色及脆弱度因應策略

第三章 實施方案

- ▣ 第一節 基礎建設
- ▣ 第二節 產業建設
- ▣ 第三節 教育建設
- ▣ 第四節 文化建設
- ▣ 第五節 交通建設
- ▣ 第六節 醫療建設
- ▣ 第七節 觀光建設
- ▣ 第八節 警政建設
- ▣ 第九節 社會福利建設

第四章 分年實施計畫

第五章 財務及經費

第一章 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第一節 環境現況與發展定位

一、環境現況

(一)自然特色

1. 群島地形

澎湖位於台灣海峽的中間，自古即為台灣與大陸交通的重要孔道及中繼站，具有極高的經濟與軍事地位。澎湖群島由 64 座島嶼組成，全島面積 126.8641 平方公里之資料，係日據時代由日本政府於大正 5 年所測得，官方文獻紀錄及資料之引述。島嶼中以澎湖本島的面積最大，其次為漁翁島、白沙島、七美嶼及望安島。極東是查母嶼，極西是花嶼，極南是七美嶼，極北是大磙嶼，北回歸線 23°27' 穿過群島之中的虎井嶼之南。群島有人居住的島嶼有 19 座，合計面積 124.9392 平方公里，無人居住的島嶼合計面積 1.9249 平方公里。

2. 獨特的玄武岩地質

澎湖位置及地質特殊，海岸地形十分發達而富變化，大致可分為海崖海岸、礁岩海岸與沙灘海岸，亦多顯示出澎湖獨特的地質景觀，尤其是知名的柱狀玄武岩景觀，為開發澎湖地質公園的重要資源。由於夏日、冬風、少雨及鹽霧，使得澎湖有限的土壤含水量低、土層淺薄、缺乏肥力、且偏鹼性，生產力低，鮮有大片林木且不易維護。無人居住的島嶼，多保有自然的生態環境，為避免人為干擾與破壞，已加強生態保育的機制。

3. 豐富的海域資源

海域中因中國沿岸流、黑潮支流與南中國海季風流的影響，以及自然的珊瑚礁與潮間帶環境，而具有豐富的漁場資源。依據「澎湖群島島嶼數量委託清查計畫」清查結果，群島海岸線總長 448.974 公里，沙灘、珊瑚礁以及天然島嶼，使得澎湖為一渾然天成的海島樂園，成為水上活動的熱門景點。惟海域活動的發展與生態保育應有適當的平衡，避免造成自然資源無法回復的破壞行為。

(二)人文特色

1. 產業發展

有人居住的島嶼上，整體自然環境因人為的開發而改變。曾經為了改善居民的生活，開拓平坦地區、開採砂石、設置漁港與海堤等公共設施，大量甚至違法的採捕陸域與海洋資源，在不珍惜資源的濫用下，自然資源已顯著受到破壞。加諸外來動植物生長優勢，大幅影響整體生態的自然演替。隨著經濟發展型態的變化，以往開發的農地與漁港，亦因使用頻率降低，導致設施荒廢而影響環境與景觀。

漁業是澎湖最主要的產業，發展以箱網養殖為主，並導入休閒參觀

的活動，適當地讓遊客參與體驗養殖環境，對於漁業發展、觀光發展、與海域資源的認知多所助益。

2. 城鄉發展

城鄉移民使青壯勞動力大量流失，在聚落的人口結構呈老弱化，並在區域不均發展、國家資源的不當分派以及澎湖離島特殊的邊緣性格，致使城鄉差距日益擴大。聚落的人口流失及不均等發展下，形成了資源分配不均的社會問題。主要的行政、商業服務、醫療、教育、社福、文化等機能多集中於馬公地區。目前澎湖各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使用率低，且由於產業活動不發達，商業服務未達規模，導致民間及公部門的投資意願不高，開發管理亦不易進行。

3. 土地使用

民國 94 年 12 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澎湖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為 12,002.569147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計 853.37255 公頃（約占 7%），非都市土地計 11,149.196597 公頃。澎湖的土地使用以農地旱作為主，並夾雜大面積的墓地，造成視覺景觀上之衝擊。近年來已陸續興建納骨堂，執行公墓公園化，或遷葬後釋出土地再利用，將可有效改善土地使用與整體景觀。

大面積且具發展潛力的公有土地，多屬於軍方用地。未來縣府仍可以透過撥用或租用的方式和國有財產局及軍方協商縣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的開發及使用；因此未來縣內的重大建設，及大型的開發計畫應可優先尋找這些適合的國有土地，做為開發的地點。

4. 交通

澎湖對外聯絡以空運為主，馬公機場設施尚稱完善，但旺季時有交通瓶頸。島際聯結則以海運為主，由於多以本島為主，小離島之間的航班極為缺乏，導致居民與散客不易往來於小離島之間，在交通上較為耗時。陸上道路主要幹道分佈已相當便利，惟缺乏公共交通工具，公車班次少，居民與遊客搭乘較為不便，需以計程車或租車駕乘。

5. 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

澎湖缺乏天然水源，自來水源主要來自於深井水源、地面水庫及地下水庫，地下水亦有鹽化趨勢。目前已陸續興設海淡廠，期能提供足夠的水量使用。電量供應方面，在本島因有尖山電廠的營運而無虞，惟未架設海底電纜的小離島則需使用柴油發電設施，或由台電公司補助，利用發電機自行發電。由於沒有專業人員維護發電機，常造成電源供應不穩及故障後修護困難等問題，影響供電品質。再生能源的研發使用是全世界注目的議題，以澎湖開闊的地形與艷陽強風的氣候特性，正是發展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的最佳天然資源，亦可提供離島自給自足的電力，是澎湖地區相當值得推廣的重要能源。

（三）澎湖縣人力資源及財政概況分析

1. 澎湖縣人力資源概況

(1) 澎湖縣人口現況

依據民國 94 年底的統計資料，澎湖縣六鄉市有人居住的 19 個島嶼土地上，共住有 29,713 戶 92,489 人。近 10 年來的人口變化幅度不大，多維持在 8 萬 5 千人至 9 萬 5 千人之間，每戶人口數有減少的趨勢，戶數相對增加。由於青壯年人力外移之故，澎湖縣人口老化問題特別明顯，參考民國 93 年的全國統計分析，65 歲以上人口占全縣人口比率為 14.78%，遠高於全台灣平均值 9.47%，是我國各縣市中人口老化問題最嚴重的縣市。

(2) 農林漁牧業人口不高，多以服務業為主

雖然澎湖縣四面環海，海面箱網養殖業發達，但從行業別分析，民國 95 年第 1 季統計的農林漁牧業人口僅佔 8.57%，工業人口占 20%，而在推動觀光產業的政策下，服務業就業人口佔 71.43%，顯示觀光產業已有初步成效，值得繼續推動。

(3) 公共行政業人口甚高

澎湖縣在民國 93 年受政府雇用的人數占就業人口的 33.90%，遠高於全台灣的平均數 10.16%，建構相當特殊且穩定的社會經濟結構。

2. 澎湖縣財政概況分析

(1) 財政狀況指標

93 年度澎湖縣平均每人地方財政支出為 80,069 元，較 83~92 年平均數 61,000 元多出 19,069 元。94 年會計年度追加減後歲入預算總額 70 億 6,408 萬餘元，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51 億 9,695 萬餘元，占預算總額 73.57% 為最高；歲出預算總額 79 億 8,891 萬餘元，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 億 1,420 萬元占預算總額 25.21% 最多。

(2) 離島建設基金挹注財政收入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促進離島經濟發展，經過各界多年的努力催生下，行政院制定之「離島建設條例」於 89 年 4 月 5 日公佈施行，針對與台灣本島隔離之離島（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台東縣之蘭嶼綠島及屏東縣之琉球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300 億元分年補助之，以加速其建設。澎湖縣自 90 年至 94 年計獲基金補助 50 億 9,609 萬 7 千元，對於全縣教育、文化、交通、醫療、觀光及社會福利等基礎建設助益頗鉅。

而離島建設基金的主要補助對象將偏重於離島所具有的特殊性，包括：地方特殊產業之輔導、離島居民之交通費用、緊急醫療救護、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縮減數位落差、離島發展人才培育、學童教育補助、離島歷史文化保存、離島生態保育、離島永續發展研究與國際交流等，其他離島建設委員會工作小組認定，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者。

由於離島基金補助自 95 年度起有重大改變，原每年度可獲補助約有 10 億元，自 95 年度起中央將每年基金 30 億元規劃為融資計畫 17 億元、投資計畫為 3.5 億元、補助離島各縣市大幅縮減僅 9.5 億元，其中包括 1.5 億元為補助離島縣市各鄉市小型基層建設使用。在有限

的基金補助下，開發建設的經費當更審慎衡量運用，並回復以往申請中央補助的管道。同時研擬分析各計畫方案的自償性，申請離島基金投、融資使用，使計畫方案之執行得以延續並做更詳實的經營管理，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澎湖的發展定位

本計畫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之指導，綜合澎湖現階段的發展狀況與自然及人文環境特色，遵循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整體發展構想，檢討並延續第一期(92年至95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島嶼觀光、特色產業推廣及島嶼環境科技研發為主要之定位(見圖 1-1)，並突顯各鄉市之特色(見圖 1-2)，彼此相輔相成，使各項發展更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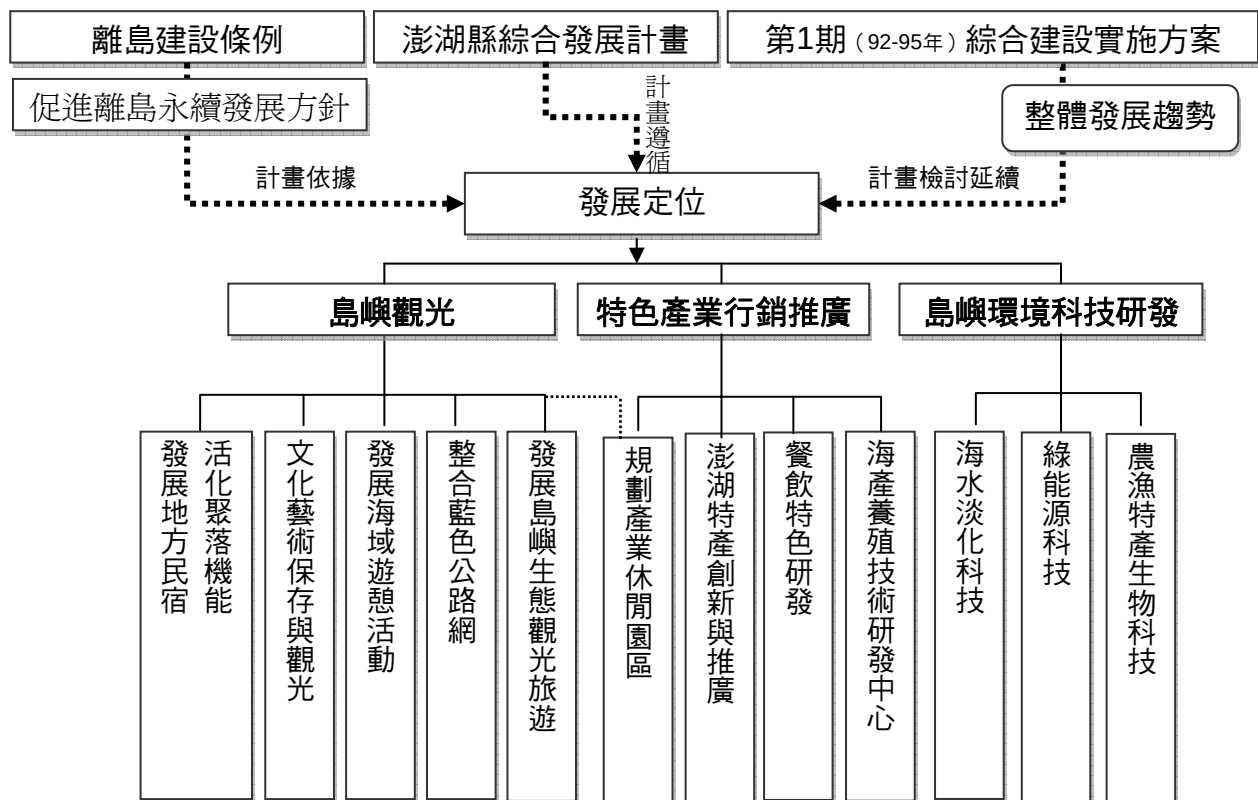


圖 1-1 發展定位示意圖

(一) 島嶼觀光

目前澎湖的產業經濟，其觀光收益佔總收益的一半以上，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故觀光發展，對於擁有豐富自然環境與人文歷史的澎湖，仍應為未來主要發展的重點。在島嶼觀光方面，應以回復澎湖自然與人文特色為主軸，加強環境的經營管理、避免環境破壞，並進一步塑造澎湖文化休閒渡假島的特色，從地方特色環境、觀光交通網絡、旅遊導覽與解說資訊、觀光人才培訓與促進民間參與建設等全方位推動澎湖特色觀光。

1. 發展島嶼生態觀光旅遊

澎湖四面環海，且有許多離島，擁有天然資源的優勢，是發展生態觀光的好地區。

2. 整合藍色公路網

配合現有水上交通航線，建立藍色公路網。南海區域以馬公、桶盤、七美等港澳為基地，並綜合檢討各漁港使用機能；本島內海區域連結以馬公、白沙、西嶼環繞之內海各據點；北海由岐頭、赤崁、後寮至吉貝、烏嶼、姑婆嶼等北海各離島，同時加強陸域連接各港之間的公共運輸設施，以發展澎湖群島獨特的海洋觀光旅遊系統。

3. 發展海域遊憩活動

澎湖地處亞熱帶，氣候及水溫適中，海水清澈，適合推廣各類海域休閒遊憩活動，為持續推廣海域遊憩活動，可結合相關運動團體及學術單位，培訓及推動澎湖各項海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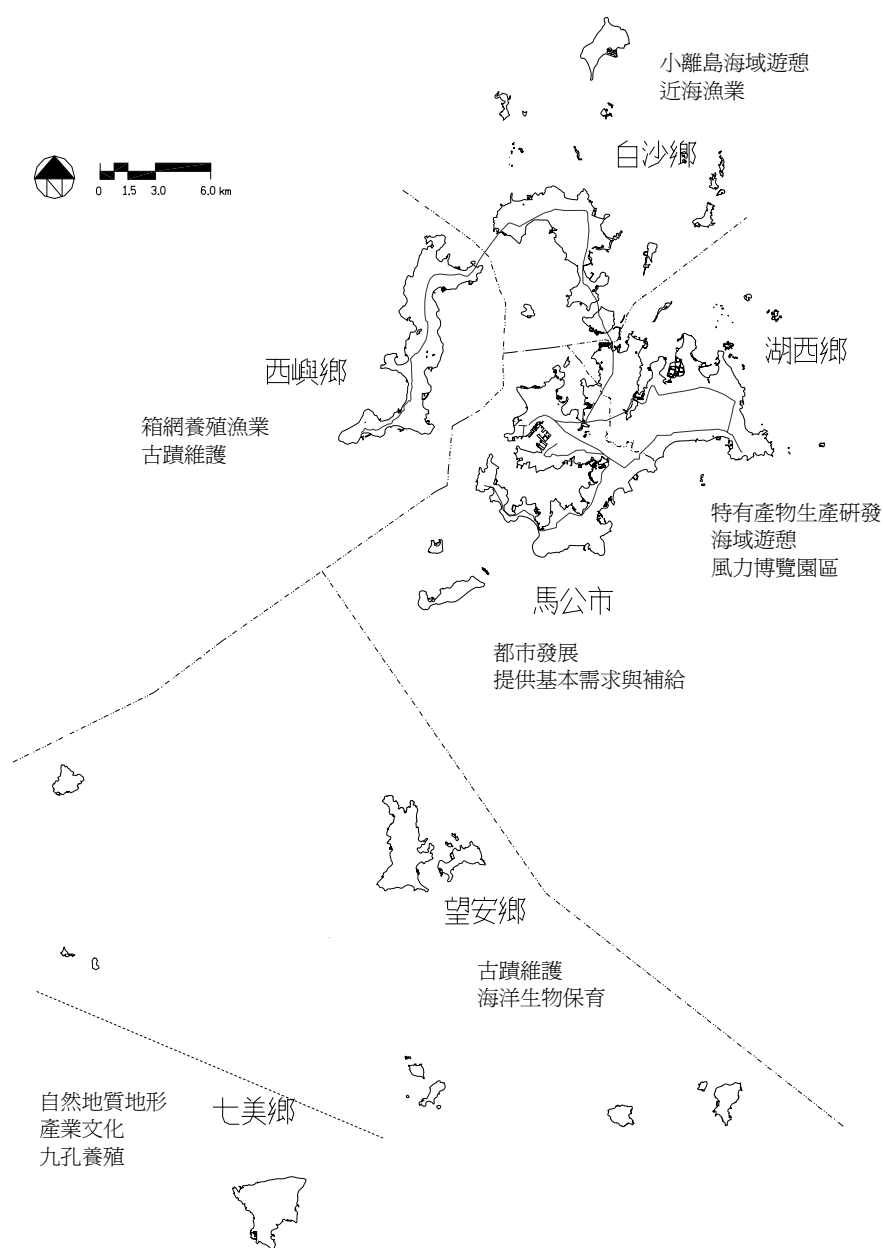


圖 1-2 各鄉市發展特色示意圖

4. 規劃休閒漁業園區

澎湖現有箱網養殖漁業獨步全台，更受到國際矚目，且漁村聚落與特色更是保留相當完整，應兼具產業、文化與創意，發展具有本縣特色之休閒園區，藉由帶動觀光，深入漁村，將產業觀光推向國際。

5. 活化漁村聚落發展地方民宿

澎湖群島由於地形關係，傳統聚落及建築極具地方特色，故觀光發展上應朝向高品質地方民宿與聚落發展，以提升聚落環境品質並形成澎湖特有之休閒意象。

(二) 特色產業行銷推廣

1. 澎湖海洋策略產業研發中心

「澎湖海洋策略產業研發中心」主要面向為：海洋產業、海洋生技、加工科技、海洋資源等等，擴大其面向，選擇本縣優勢，結合各單位資源，共同發展本縣海洋產業，提高產業之附加價值、產品之效益與漁民之收入。

2. 餐飲特色研發

結合地方餐飲業者，運用定期或不定期之活動，研發並推廣澎湖特有的各項農產及海產料理與加工產品，發展出具有澎湖特色的餐飲料理，提升澎湖餐飲的價值。

3. 澎湖特產的創新與推廣

澎湖的文石、海產類加工乾貨、鹹餅與黑糖糕等點心，已是觀光客常會消費的著名特產。惟仍應持續加強特產的精緻度、衛生與安全，研發更具多樣化的產品與包裝，並拓展行銷的管道。

(三) 島嶼環境科技研發

1. 綠能源科技

爭取強化現有風力發電設施，並結合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建置與研發，闢建澎湖為一再生能源示範基地，同時結合解說教育與綠能源觀光，塑造澎湖成為永續綠能源科技示範與研發島。

2. 海水淡化科技

繼續研發海水淡化技術與附屬產品研發推廣，並研究風力發電以降低成本的可行性，一方面改善澎湖淡水資源不足之課題，並利用附屬及加值產品，達到帶動商業與觀光產值之契機。

3. 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

在澎湖可大量生產的仙人掌、蘆薈、海魚等，具有獨特的營養成分，可製成各式各樣的營養保健食品或保養品等，結合生物科技的研發，將可有效提升產品的使用價值。

第二節 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發展目標

「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是永續發展的重要方針，『快樂島嶼，美滿家園』則為近期發展的重要目標，整體發展的策略應秉持前瞻、踏實、科學的精神，帶動澎湖多元化的永續發展。

(一) 追求澎湖的生活、生產、生態均衡發展

澎湖當前的困境不僅是所得偏低、發展落後，仍必須從生活、生產、生態等各個面向，重視居民基本生活，考量城鄉均衡的發展。避免類似台灣各都會地區的發展模式，在追求經濟成長同時，卻喪失了珍貴的自然生態與傳統價值。

適當地保育自然生態資源，將觀念與執行方式大力推廣，由傳統的採捕生產轉型為愛護生態的休閒觀光，使自然的海洋漁場得以恢復生息，亦可改善農漁民困窘的生活品質，留給後代得以共享豐富寶貴的自然資源。

(二) 加強自然資源的保育與文化保存

澎湖的玄武岩地質、小離島的海鳥棲息地、隨海象變化的沙灘等自然資源，不僅是澎湖具有的特色，更具有生態教育與生態旅遊的價值。而離島的文化特色常與離島自然環境具有密切的關連性，使得各離島間的特色發展各異其趣。惟有妥善的保育自然資源，使居民生活所需與環境保育之間獲得平衡，才能使整體環境永續的發展。

(三) 開發澎湖的自然能源，倡導無污染的生活環境

改善離島缺水缺電的特性，運用澎湖地區豐富的太陽與風力資源開發再生能源，研擬以再生能源結合海水淡化的技術，提升各離島用水的品質。藉由有機農漁業的發展，改善一級產業環境，並使飲食更加健康。

生活污水處理應發展小區域的淨化再利用，廢棄物亦應做適當的回收集中再利用，將可使生活產生的污染與廢棄物大幅減少，使澎湖地區的生活環境更加健康自然且環保。

(四) 發揮在地行政效率與區域的特色

新經濟與全球化的發展，縮短了生產資源的價格差距。區域競爭的條件由公共建設、法規制度、生活環境、政府效率、土地資源等非貿易財所取代。因此未來區域的競爭，必須加強在地行政的效率，充分發揮區域的特色。透過資源的投入與環境的經營管理，並運用網際網路的運作，使經濟成長與社會福祉同步提升，創造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五) 創造澎湖的『快樂所得』高於『國民所得』

澎湖是一座海上仙境，島上住著最純樸、最快樂的居民；不能為了追求所得增加與個人消費品質的提升，而犧牲人類最珍貴的價值。因此澎湖未來發展，更應加強建構穩定和諧的社會，提升教育、文化、醫療、社會福利等部門之品質，讓澎湖成為快樂的島嶼、美滿的家園。

二、發展策略

依據發展目標，分別從自然資源保育、環境保護、生活環境的提升、社會安全、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產業發展等因素，逐步提昇澎湖的核心價值與競爭力，擬定各項發展策略，作為共同發展的目標與方向(圖 1-3)。

(一)加強島嶼生態保育並結合生態旅遊

加強離島環境的調查、監測、紀錄與分析研究，檢討海岸設施之必要性，避免破壞性的開發，平衡生態保育與周邊村落居民生活之機制，適時適地結合居民生活與生態旅遊之運作。並積極推動地質公園的成立，結合民眾參與生態保護、解說、導引生態旅遊等服務，帶動全面執行生態保育之機制。

(二)研擬再生能源系統、海水淡化與環保機制

運用澎湖大風、大太陽的環境，研擬風力發電與太陽能源的使用，全面檢討供水設施，加強水資源利用。結合再生能源、海水淡化與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三)推動國際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

以旅遊景點為核心，獎勵民舍整修，加強整體景觀規劃，型塑觀光意象。爭取成立全面免稅特區，增加購物型觀光消費。整合公私部門，加強行銷、鼓勵創意，提昇觀光產業生產力。建立優良的旅遊服務品質，並輔導建立安全旅遊環境，維護觀光事業形象，建立國際化的旅遊環境。鼓勵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國際市場。

(四)深耕教育文化，培植人力資源。

爭取國內、外大學於澎湖開設研究所，建構優質進修學習環境。改善教育環境設施，鼓勵教師進修，提昇基層教育品質。籌設「縣立圖書館」，擴充藏書，為菊島百年知識之源奠基。配合教育活動，培訓文化、藝術、體育、解說等專業人才，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

(五)建立快樂的海洋島嶼，加強島嶼間的合作交流。

全面改造澎湖城鄉景觀，凸顯海洋快樂意象，加強城鄉生活機能與品質，建立現代化的生活環境。加強重點商圈再造與社區生活機能，營造理想的島嶼生活空間。並加強各島間的行政與資訊交流，以提升民間團體自治的效能。

(六)建立完善的醫療體系。

加強在地食品衛生的管理，建立安全的食品消費體系。強化各鄉市衛生所功能，服務鄉里居民。促進醫療大樓健全營運並持續整合醫療資源，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七)加強社會安全與防災系統

整合公私部門加強全方位犯罪防範工作，維持全國治安最佳縣市成果。整合消防救災系統強化消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定期體檢公共安全及防災體系。重點觀光景點與民宿聚集區增設消防栓，積極設置各離島之海水消防救災系統設備及人員，使各離島的防災機制更加迅速確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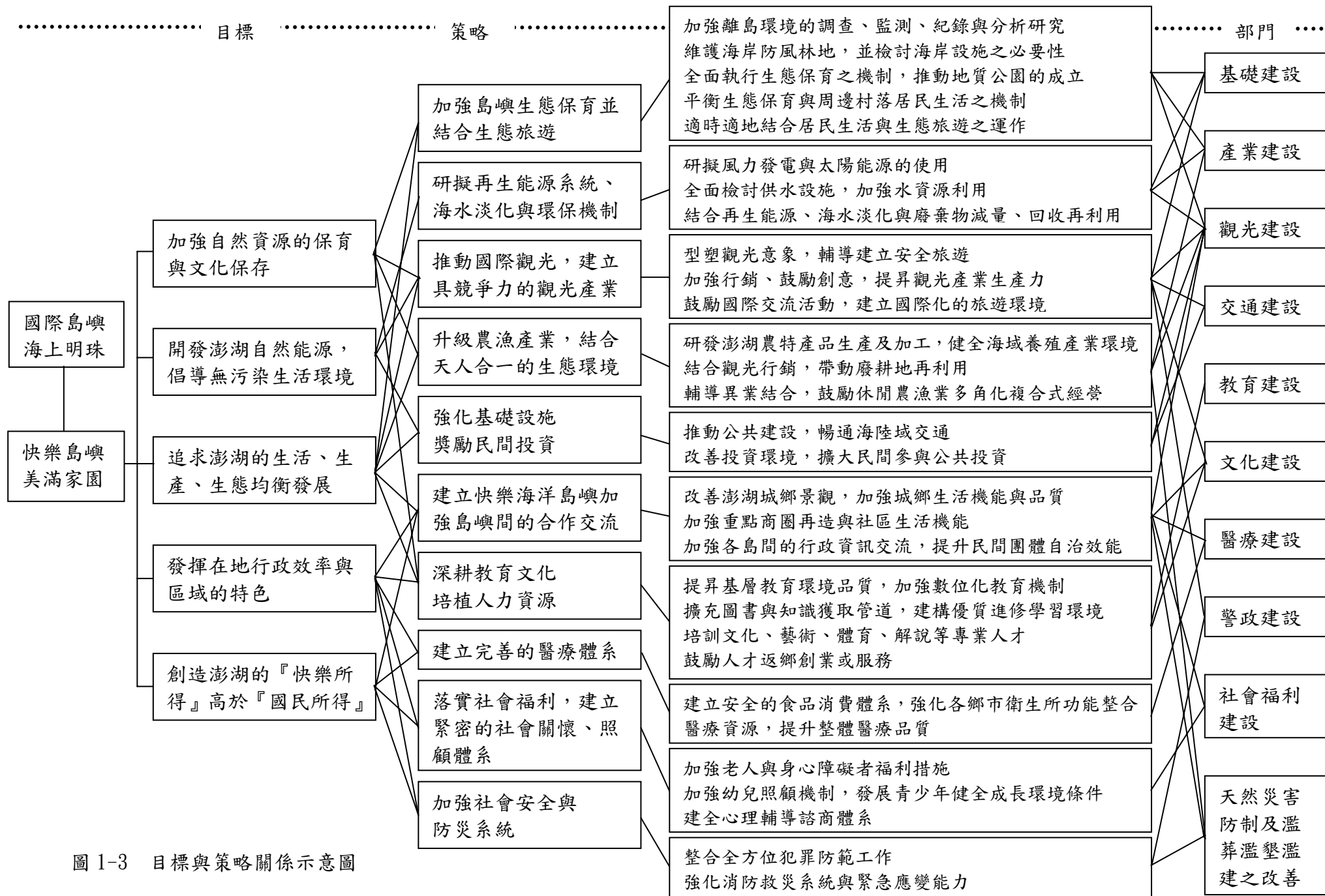


圖 1-3 目標與策略關係示意圖

(八)升級農漁產業，結合天人合一的生態環境。

善用不可複製及移植的天然環境，研發具澎湖特色的多元精緻農特產品生產及加工。研發增值多元水產，健全養殖產業環境，以促進漁業升級。結合觀光行銷，增進廢耕地利用誘因。鼓勵休閒農漁業多角化複合式經營，輔導異業結合帶動商機，提高整體附加價值。

(九)強化基礎設施，獎勵民間投資。

通盤檢討縣府資源，積極推動公共建設，暢通小離島交通。改善投資環境，擴大民間參與公共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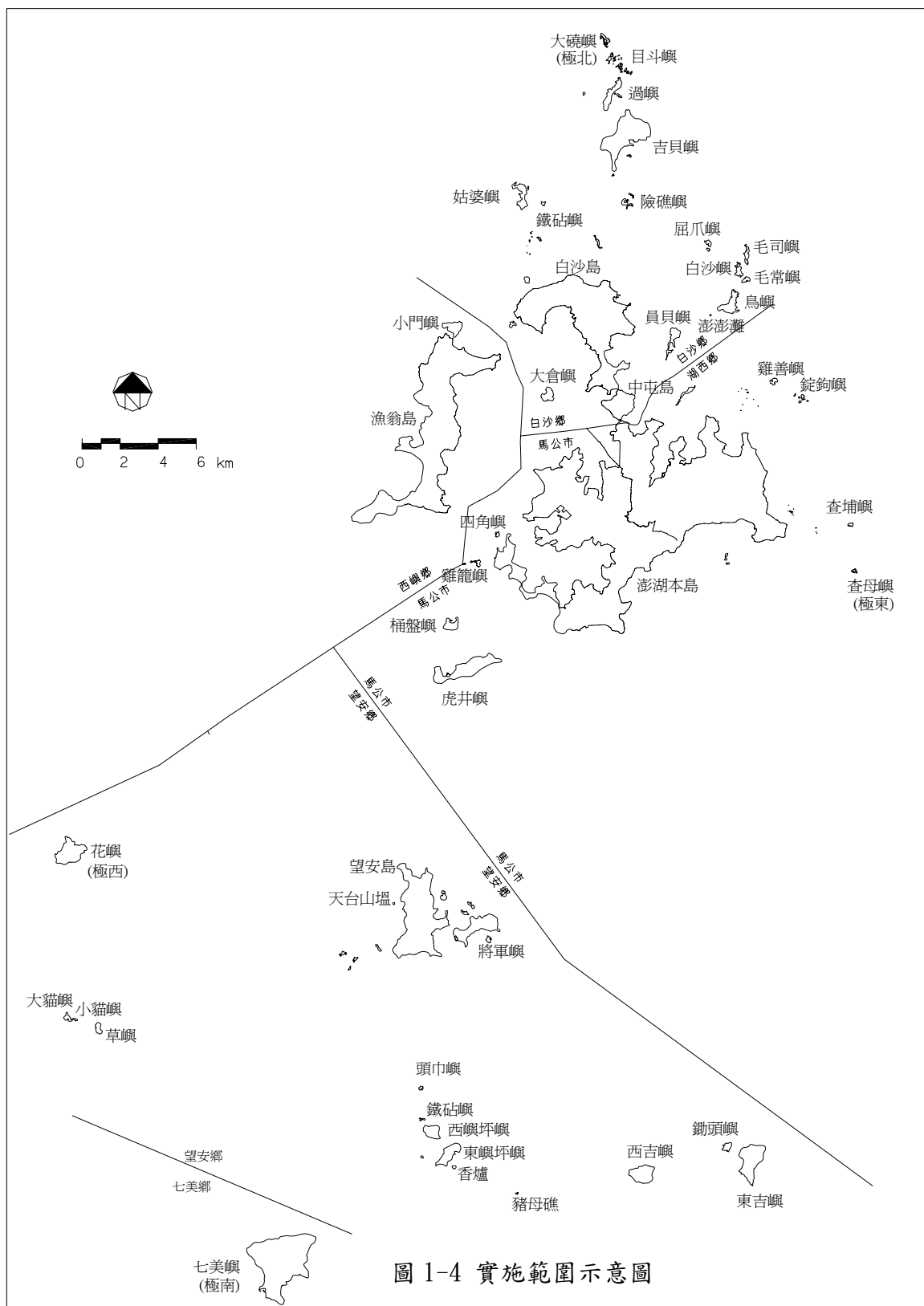
(十)落實社會福利，建立緊密的社會關懷、照顧體系。

加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發展青少年健全成長環境條件，協助清寒學生就學。健全心理輔導諮商體系，協助受創者心靈重建以建立緊密的社會關懷體系。

發展澎湖快樂島嶼的目標，需落實五鄉一市均衡發展，以觀光都會為核心，帶動各地區互惠共榮，營造全澎湖成為共同生活圈。在推動觀光發展的同時，必須重視自然生態的保育與傳統價值的維護，使澎湖成為人文與自然並存，發展與環境兼顧，充滿愛心與關懷的快樂島嶼。

第三節 實施範圍

澎湖縣離島綜合實施方案之實施範圍為澎湖縣行政區域五鄉一市：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包括陸地及其海域地區(見圖 1-4)。



第二章 實施策略

第一節 整體發展策略

一、由點而線，由線而面的永續發展

台灣本島的各項發展，以往一向以電子產業為主攻事業，藉此與全世界競爭。然澎湖的重點發展導向應將其獨特的自然環境與觀光產業相結合，以慢工出細活的精神，由點而線，由線而面培育出各種成功且能永續經營的商機，短期內優先提供台灣本島居民一處休閒放鬆的勝地，長期則以建構世界級遊憩據點為目標。

以休閒度假設施建設為例，可於馬公市區內規劃一處提供優質休閒度假的商圈(點)，例如觀音亭，再由此商圈逐步擴大影響到鄰近市街景觀營造及商業模式轉化或轉型(線)，進而將影響範圍擴及馬公市區(面)，將馬公市塑造成一處適合遊客逛街、住宿或品嚐海鮮美食的核心主題區。

二、開發再生能源，建構財源自主性

在石油價格飛漲的今日，擁有日照、強風、潮汐、波能的澎湖群島，有絕佳的機會發展其再生能源，憑藉此項優厚的天然條件，透過適當的開發機制，定能有效的建構澎湖的財源自主性。例如利用廣大的公有土地與海域，與台電公司或國內外私人企業合作開發陸域及海域風力電廠，並依實際發電度數，收取一定比例的售電所得，其財政效益將不亞於金門縣的酒廠利益。而炎夏期間的日照，也可隨著太陽能工業的發展，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澎湖地區的重要再生能源產業。

三、嚴格執行認證查核制度，並持之以恆

觀光產業需認證，養殖產業也需認證，當各項服務品質可確保後，來訪遊客便能依其個別需求做自主性選擇。況且知識產業已被公認為 21 世紀最有價值的產業，澎湖的觀光及養殖產業有如其經濟發展上的任督二脈，若不長期且嚴格的執行各項認證制度，現階段的增產與打拼正有如竭澤而魚，其商機不易做永續性經營，也不足以吸引更多國際知名企業的進駐。

相關認證工作及法則訂定，可參考國內外相關案例，甚至委由國外具公信力機構執行，以增加認證的公信力。

四、健全觀光旅遊活動，推動各項招商計畫及基金運用管道

澎湖地區目前推動的大型渡假村、觀光旅館或遊憩據點的設施等案，陸續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招商開發經營，縣管範圍亦有部分據點獎勵民間投資或委託經營管理。因澎湖地區有明顯的觀光旅遊旺季，在冬天旅遊淡季常使業者無法正常營運，工作人員需配合調整，甚而導致設施缺乏維護而造成損失，亦是無法吸引民間投資或參與經營管理的重要原因。惟有開發全年性多元化的觀光旅遊活動，運用冬季強風且無雨的天候，推廣以風力為主的海、陸域運動與觀光活動，同時結合渡假村或旅館業者，延續秋冬季的觀光旅遊活動。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所推動的執行方式，參照「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以優惠利率提供公、私部門運用投資使用，亦可融資給民間機構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產業及觀光休閒旅遊等事業。當可鼓勵民間機構運用基金融資使用，在不破壞環境資源的原則下，發展生態旅遊、民宿、能源開發與節約措施、保險醫療、離島交通營運等具有離島特殊性之事業，以振興離島經濟。

而未來的離島建設實施方案中，將全方位研究各種可能的投、融資計畫，由公部門先投入少許經費規劃研究各種可永續經營的商機，再公告給有興趣的私人機構做進一步的開發。

五、以現有硬體建設為基礎，建構永續的發展商機

澎湖的自然環境長期維持其原有的清新與獨特，在未來建設發展上，建議以現有硬體建設為基礎，避免過多大型的建築設施，研擬各種可永續經營的軟體架構，逐步而有序的建構澎湖地區的永續發展契機。

澎湖地區目前已具備的自然及人文資源，包括潔淨的空氣、清澈的海水、獨特的建築、鮮美的飲食、美麗的草原、經過認證的箱網魚產、特殊加工的農漁產品、美麗的夕陽景觀、大片的沙灘、豐富的海底景觀、親切的民情風土文化、良好的治安…等，是得天獨厚的環境條件。然其他待加強的尚包括服務專業訓練、私有土地綠美化、居家生活衛生、微笑文化、海洋牧場復育…等自然、人文及產業方面之堆砌與型塑。將這些資源經過整合規劃，逐步賦予其新的氣象及方向，將對澎湖之各方面發展注入新活力與生命。

第二節 成長管理策略

1960年代末期美國對環境保護產生強烈的重視，繼而引發成長管理計畫的觀念。以主動、積極及動態的方式，取代傳統被動、消極且靜態的計畫內容。設定明確的目標，主動控制成長而不限制發展，使供需達到適當的平衡，為一有效率的管理技術且具有正面引導效益的規劃過程。

澎湖64個島嶼中僅有19個島嶼有人居住，其餘島嶼面積小，四周受到海洋阻隔，環境的敏感度較高，部分島嶼已成為鳥類專屬的棲息地。在產業及觀光發展上必須有適當之成長管理策略，兼顧未來人口、產業等各項發展的同時，也需維護生態資源與自然、人文特色，避免使其遭到無法回復的破壞。以促進資源合理有效的分配利用，並確保澎湖地區之永續發展。

一、總量管制

運用完善的土地使用計畫，規範土地開發的區位、期程、型態、總量與品質。人口集中區域應考量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與成本，亦可從道路、公園、綠地、學校、供水、供電、污水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之規模，評估所能服務之人口數，使土地的各項開發計畫得以協調發展。

澎湖縣的都市計畫區域已陸續進行通盤檢討，亦趨重視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設施量體、乃至整體景觀品質，並加強都市設計審議之機制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由土地開發之妥適管理，將可有效管制整體開發之程度，避免產生閒置的設施或過度開發之情形。非都市計畫範圍則遵循區域計畫之規範，維護大地生產之潛能，避免資源過度使用。

二、制定符合地方特性之土地發展政策

土地開發規模主要受人口成長及分佈型態的影響，為避免土地開發破壞自然的生態環境，可透過土地適宜性分析方式，明確劃定不同等級的發展地區，藉由相關管制措施，規範土地開發區位及使用型態。在澎湖三生環境永續發展之前提下，按不同階段鄉市成長之需求，分為以下四種類型之發展方式：

(一)獎勵發展

以促進經濟發展與生活基本需求等目的而劃設之地區。基於經濟目的劃設產業發展區、觀光發展區或工商綜合發展區等，並提供開發誘因以獎勵民間參與及產業的移入。例如內海地區可容許中、高度開發之遊憩區，配合觀光發展提供民間參與投資之休閒渡假區等。

(二)策略發展

基於社會公平正義、都市再發展、都市機能之引進等目的而劃設之地區。地方政府可因應提高中低收入戶購屋機會或特殊族群居住需求而劃定平價住宅興建地區；亦可因應都市景觀與都市更新之需要，遴選實施優先次序地區；或為了引進都市機能，充實都市建設，公私合作進行開發之地區；或是因應區域合作，進行共同規劃發展之地區。例如馬公市區甫完成規劃研究的重光市場、啟明市場與新復里地區之都市更新等，均配合整體環境之開發研擬適切策略發展。

(三)限制發展

環境較敏感或具生態教育意義之地區劃設為限制發展區，強制禁止某些人為活動，同時加強環境的監測與研究，以有效維護資源環境狀態。例如地質保護區域、野生動物棲息地、溼地、保安林地、重要水庫集水區及古蹟遺址等，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興辦必要之公共設施外，應嚴禁任何土地開發行為。

在澎湖縣政府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維護下，將環境敏感度較高之區域劃設為限制發展之特別保護區，禁止不必要之人為破壞，以保護自然特殊的重要資源。

(四)一般發展

除上述三項之區域範圍，由既成發展區及新開發地區或稱即將開發地區組成。既成發展區應進行管理維護與都市景觀提昇之工作，對區內未開發之地區，仍應規劃土地開發之時程、總量及品質。基於市場需求之考量，透過發展許可機制，逐步引導土地開發之區位與方向。並視其計畫目標、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特性，針對開發使用型態、開發強度等加以管制。

三、成長管理之定期檢討

(一)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

依據地區發展總量、人口分佈、交通動線、生態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全面檢討現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之規定，做為城鄉發展管理之基礎。

(二)土地開發方式之檢討：

針對各種主要土地開發方式，如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評估其開發區位、總量與時序對地區人口總量分派額度及都市發展之影響，以及探討其與規劃機關與管理機關之間的互動關係。

(三)公共設施之開闢與配置之檢討：

包括需求與維護管理之項目、總量、區位，以做為公共設施興建優先順序、財務計畫、及公共空間規劃之基礎，同時提供前述公共設施資訊系統之建立，並可供發展許可審議工作之參考依據。

(四)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之檢討：

針對已劃定之限制發展地區，或未劃設但屬環境敏感度高之地區，檢討其存在之意義、法令規範之合理性、不當開發之情形，以做為實施發展許可、法令修訂及研擬總量管制措施之參考。

四、編列經常性預算持續長期之監測評估

成長管理為永久性的工作，包括自然資源保育環境與人為開發環境之持續監測評估，觀念的宣導行銷以提高民眾對成長管理制度之接受度等。有關環境品質之監測已由澎湖縣環保局執行多年，包括海域、水質與空氣品質等；生態環境之調查與監測則有澎湖縣農漁局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逐步進行中。調查與監測工作屬持續長期性之工作，均需依賴穩定之經費來源支持。應有穩定的預算，長期執行成長管理計畫之監測評估工作，以適時檢討修正發展的方向。

第三節 島嶼特色及脆弱度因應策略

一、島嶼特色及脆弱度

澎湖縣由 64 個大小島嶼所組成，是全台島嶼最多的縣分。且澎湖群島位於台灣與大陸之間，在歷史上即具有中繼及轉運站之重要機能。澎湖群島的形成是受火山活動，熔融的玄武岩岩漿在海底湧出溢流所造成的火山島，但因其亦位於大陸棚上，曾於最近一次冰河期，全球海水面下降時，與大陸陸塊相連，物種得以交流。而且澎湖群島因位於大陸、台灣、東北亞與東南亞之間，受人類歷史活動影響，展現出經濟上及軍事上特殊的民情與地景。有關澎湖獨特且較敏感的地形地質、動物棲地、植物分布區域與文化古蹟等，已劃設保護區或保育區限制人為活動(參見表 1-3)，以長期保護特殊的資源。

島嶼受到海洋的圍隔，在有限的資源環境中，自成一較封閉的生態系統，通常會發展出較獨特的生物及文化，且缺乏對外來入侵干擾的抵抗力。1994 年小型島嶼國家及地區代表在巴貝多召集工作會議，研擬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提出「巴貝多行動方案(Barbados' Program of Action)」，對島嶼之永續發展歸納出 15 點共同面臨的議題。分述如下：

(一)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問題

氣候暖化所造成之海平面上升問題，不僅影響沿海地區之居住安全，造成沿岸土地鹽化、海岸侵蝕、海岸工程及海岸生態破壞等衝擊。澎湖地區地勢平坦，較易直接面臨海岸土地可能淹沒之議題。

(二)自然及環境災害問題

小型海洋列島大多是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的前緣。在面積狹小、資源有限、缺乏屏障、海洋隔絕下，天然災害往往造成居民及遊客的巨大傷害。澎湖群島無天然屏障，颱風亦是不可避免的常年性災害，不僅破壞民舍及公有建築，亦造成箱網養殖漁業嚴重損失，必須加以規劃與嚴防，以確保安全。

(三)廢棄物處理問題

都市化及旅遊型之島嶼所產生的垃圾、污水、或有毒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對於地表、地下水、沿海水域及溼地皆將迅速且嚴重破壞。澎湖無工業發展，農業亦呈勢微，人口集中在馬公地區，因此生活污水與一般垃圾廢棄物成為環保方面的主要議題。除了謹慎選擇無污染或低污染產業、嚴禁有毒廢棄物之產生，亦需同時選擇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的最佳方案，盡可能遵循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原則處理，並嚴格執行管制，以保持島上及周邊海域的環境品質。

(四)海岸及海洋資源問題

島嶼經濟的永續發展通常依賴海洋資源及海岸，惟有維持海洋生態之完整與健全，才能保障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澎湖地區自民國 66 年以來，大量捕撈海洋生物，在未經保育的狀態下已造成海洋資源的破壞，嚴重影響沿海漁業資源。為了海島永續發展，對於海岸土地利用管理、海陸域污染源控制、漁業權的劃設與漁獲量管理等皆至為重要。

(五)淡水供應問題

小型島嶼因陸地面積狹小、集水流域短淺，大多面臨水資源匱乏問題。澎湖以發展觀光為目標，水源的供應及品質成為生活與觀光的重要限制因子。由於集水面積與水庫容量均有限，各種大小規模的海淡廠雖已陸續興設，仍應持續提升其水質並監測鹵水排放對海洋的影響，而生活污水淨化再利用亦可節省更多的水資源。

(六)土地資源問題

在陸地面積狹小的島嶼上，土地資源的擁有、資源分配之社會正義原則及生態容受力原則皆應兼顧，以確保土地資源之共有，避免外來資本強勢者之壟斷。

(七)能源問題

島嶼地區大多仰賴進口能源，包括交通用汽油、燃料及電力等。為解決能源之過度依賴性，島嶼地區的能源政策應積極運用自然能源，包括風力、太陽能、潮力等新能源，同時推動節約能源之發展模式，例如以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取代自用汽車、鼓勵自行車以及推行綠建築等。澎湖在這領域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有待進一步的規劃及落實。

(八)觀光遊憩問題

島嶼觀光是許多島嶼的主要經濟收益。然而若未妥善規劃及管理，大量觀光活動造成之衝擊可能破壞島上生態環境及文化特色。澎湖的旅遊包括水上活動、海鮮品嚐與離島參訪等等，可加強發展具有生態及文化特色的旅遊活動，由居民參與經營，使觀光遊憩活動亦可達到環境保育與寓教於樂的功效。

(九)生物多樣性問題

島嶼面積小、生態脆弱、極易因土地利用切割造成棲地片段化，而使物種更易消逝。因此，島嶼發展規劃應優先繪出重要棲地所在地，予以保護並對土地所有人提供配合獎勵或補償條件；島嶼生物多樣性棲地則可提供區域性研究、生態旅遊與教育之機會。

(十)政府機制

對於有助於島嶼永續發展的環境資源管理計畫，政府內各相關主管機關應能相互配合；在各種政策之決策過程，皆以永續性為指導原則，經濟活動則須納入社會—環境之觀點。由於離島地方政府在地理位置上之隔絕與地方財政歲收之不足，中央政府應予必要之支援。

(十一)區域性機構與科技合作

島嶼人才資源有限，須與區域內其他島嶼進行合作，並可對邁向島嶼永續發展所需的計畫方案或新技術共同成立技術支援組織，以協助解決共同面臨的問題。國際間目前已有「島嶼發展國際科學委員會」、小島國聯盟等組織，可參與這些組織合作以尋求相關知識及技術的成長。

(十二)交通及通訊

交通及通訊是小型島嶼與外界的重要聯繫要件。經由海上及空中交通工具，島嶼之隔絕性減低，經濟規模將增大、各類物品流通增加；然而島嶼環境面對開放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則須有因應對策。為降低島嶼居民之隔絕性，應加強通訊技術與海陸交通之支援或建設，建置澎湖的網路設施，增加與外界接觸的多元管道。

(十三)科學與技術

結合島嶼居民原有的傳統知識與環境科技，可尋求適合島嶼永續發展的產業、能源、及對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然而島嶼之人才庫有限，可經與區域或國際其他島嶼區域之資訊交流或合作研發，引入適當科技或創新環境技術。

(十四)人力資源發展

島嶼上教育之普及與人力資源發展，是改善生活品質及邁向永續發展的基礎。澎湖本島已有澎湖科技大學，對於人力發展所需之持續教育，仍應加強規劃及投資補助，以增加各種教育學習及訓練機會，鼓勵終身學習。小離島的人才教育培訓，亦應納入教育系統之整體考量。

(十五)監測、檢討及實施

島嶼環境資源的長期監測研析有助於資源保育工作，對於島嶼永續發展所規劃的相關計畫亦應定期檢討、適時修正，並確實執行，將有助於成長管理策略之實施。

二、島嶼因應策略

面對島嶼環境與發展的共同問題，第六屆「國際島嶼研究學會」(ISISA-International Small Island Studies Association)會議中提出下列幾項基本對策(摘自：蔡慧敏，出席「第六屆世界島嶼會議」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國科會補助國內專機學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NSC89-2914-I-003-081-A1)，民國89年)，茲針對各項對策主題提出澎湖離島之相關對應計畫：

(一)使用再生能源並改進再生能源之生產及分佈

- 1.開發澎湖風力發電事業
- 2.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之改善
- 3.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之研發

(二)研發減少廢棄物之創新科技或方法

- 1.垃圾處理計畫

(三)引進有效的大眾交通工具

- 1.台華輪汰舊換新計畫
- 2.公車限齡汰舊換新
- 3.澎湖縣觀光叮嚀車遊程推展
- 4.公車監控系統建置

(四)提高水與空氣品質之標準值

- 1.鄉村區雨水截流再利用計畫
- 2.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計畫
- 3.離島小型供水設施及營運之改善

- 4.觀光產業飲用水水質提升
- 5.環境污染(空氣品質及非游離輻射)監測
- 6.澎湖縣生活污水自然淨化處理研究
- 7.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 (五)採納整合式海岸地區管理計畫
 - 1.水岸復育計畫
 - 2.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 3.漁港轉型計畫
- (六)納入社區民眾參與創設保護區或瀕滅物種保護機制
 - 1.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 (七)尋求控制外來侵入物種之方法
- (八)增進對登錄並維持島嶼生物多樣性之瞭解與重視
 - 1.海岸林生態園區營造
- (九)推動永續生態觀光取代大眾群體觀光
 - 1.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 2.澎湖縣生態遊程創新規劃
 - 3.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 4.澎湖縣內海旅遊發展計畫
- (十)創造經濟之多樣性以減少單一依賴之危機
 - 1.特有作物生產輔導計畫
 - 2.澎湖畜牧發展計畫
 - 3.離島漁產業發展暨漁村再造永續經營計畫
- (十一)島嶼政府應利用充分之政治潛力，保有該島嶼區應有之經濟專屬海域
 - 1.設置澎湖國家級海洋運動園區
- (十二)島嶼政府應對地方漁業有控制管理權
 - 1.離島漁業資源管理計畫
 - 2.澎湖優質休閒漁業永續發展計畫
 - 3.栽培漁業計畫
- (十三)保存傳統島嶼文化及所有具創造性及獨特性之文化表徵或生活型式
 - 1.澎湖縣博物館整體發展計畫
 - 2.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
 - 3.澎湖縣傳統產業建築工法人才培育
 - 4.「澎湖縣立圖書館」籌設計畫
 - 5.古蹟、聚落、遺址保存維護計畫
- (十四)尊敬島嶼原住居民之人民、語言、及風俗
 - 1.澎湖縣傳統表演藝術人才培育
- (十五)促進兩性平權以保障人權及人力資源之充分發揮
 - 1.推展澎湖縣成人及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促進多元文化學習
- (十六)充分利用現代資訊科技改善島嶼居民健康及教育機會
 - 1.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 2.落實澎湖各級學校衛生保健計畫
 - 3.離島遠距醫療計畫

第三章 實施方案

第一節 基礎建設

壹、發展策略

一、主要課題

- (一)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理念不易落實。
- (二)自然能源的開發利用需做通盤性考量。
- (三)濱海設施水泥化不合生態保育要求。
- (四)污水淨化處理與再利用措施需加速推動。
- (五)環境綠美化觀念需廣為宣導。
- (六)淡水供應多依賴地下水源，應逐年減抽。
- (七)馬公市部分地區顯現都市化不足，建設發展受限。
- (八)為建立清淨家園，環境維護需持續。

二、發展策略

(一)推動玄武岩地質公園計畫

國內對地質公園的認知尚屬起步階段，應妥善規劃並設置為國家級之地質公園，做為全國性地質公園之示範指標。結合各方專業人士展開基礎調查工作並執行整體規劃，成立推動委員會與組成縣府工作團隊，辦理指導綱要計畫、地質景點資源調查、進行長期的環境監測、設置資訊系統與外界交流，舉辦國內及國際性研討會、加強人才培訓與資訊建置，宣導玄武岩自然遺產的珍貴價值，發展深度知性解說，由澎湖全民共享珍貴的玄武岩襲產。

(二)風力發電事業開發計畫之協辦

風力發電相關工作相當專業，需委託國內外專業機構做完善的研究規劃。是否直接採用 BOT 方式，縣府仍是全縣風力發電的主管機關，公開由國內外風力發電業者參與開發，並逐年繳交一定比率的售電所得；或由縣府向國內外金融機構融資，直接進行風力發電事業之開發，而其配套措施，如融資文件的準備及風力機組的營運與維修，均需有專業機構協助辦理。若能妥善運用澎湖地區豐富的風力發電資源，將可創造利潤充實縣庫，並將發電效益回饋給全體澎湖縣民。

(三)濱海海堤必要性評估

澎湖濱海海堤經過多年來的興建及各種海岸設施的建構，有不少堤線已失去其護岸功能，反而造成景觀及生態上的衝擊，如湖西廢港西側海堤。建議做全面性的評估，並將多餘無作用的海堤移除，恢復其自然海岸風貌。

(四)自然海岸保育

澎湖海岸長達 448.54 公里，但多未善加保育，海岸邊充滿垃圾、墳墓、漁港、海堤等人工設施。應以自然保育與生態景觀之理念，將海岸做全面性的檢視整理，將過多的海岸設施減量處理，加強環境美化及復育，盡量恢復其天然海岸之特色。

(五)沿岸生態復育

近年來本縣潮間帶因水文生態的改變，日漸遭到海砂及珊瑚礁死亡後所遺留之砂矽覆蓋，海洋生態遭受破壞，目前情況嚴重之地區如白沙鄉鳥嶼村南端及赤崁村東北端牛踏尾一帶，砂矽堆積截斷了潮水流向及影響離島對外交通之暢通，

亟待及早清除淤積之泥沙，清除之泥沙，可用在其他適當之海岸實施養灘，保持海岸美麗景緻。

(六)全面綠美化

澎湖的綠覆率必須提升，因為綠化對於生活環境改善及品質提昇有一定之重要性及影響力。未來應重視縣境內全面之綠美化計畫，建議採用適地適宜之樹種，如小葉南洋杉、榕樹、檉柳、白水木、台灣海棗、水黃皮、馬櫻丹、金露花、欖仁等常見濱海植栽，以多樣性及層次種植方式，進行環境綠美化工作。

(七)增加淡水儲存量

澎湖在民國 91 至 92 年的連年乾旱期間，淡水水源嚴重短缺，緊急以台水澎湖運方式委託民船運送每三天運兩航次淡水供應，每日供水 3,300 公噸，烏坎海水淡化廠也計畫擴充其產能，增加每天 10,000 噸的供水能力。今年雨水豐沛各水庫多達滿水位，只能將多餘雨水溢流排放入海。為防止將來再度發生緊急的供水需求，可考量鄉村地區的雨水截流與再利用型式，亦可於各水庫旁興建半地下化的淡水儲存槽，使其總儲存水量達 100,000 噸，即約 6 座半徑 20 公尺高 15 公尺的圓形水槽，將可做為澎湖縣的緊急應變水源。

(八)推動都市更新

全面檢討馬公市中心區窳露、老舊地區，逐步推動及鼓勵民間參與都市更新，並依據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條例之指導，檢討各地區內公共設施之劃設，透過更新方式之運用，引用更新條例之各項獎勵條件，以健全更新區內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期能創造符合地區意象之都市空間，增加商業及觀光發展契機，同時於基礎建設上，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使都市商業活動與機能再度復甦。

(九)推動垃圾處理計畫

為處理居民及外來遊客所產生之垃圾，需落實垃圾全分選政策，並據以推動垃圾不落地措施，資源回收、廚餘回收，資源有效再利用及尋找最佳垃圾處理方案，有效妥處垃圾問題，讓澎湖更乾淨、更美麗。

(十)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係依行政院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修正計畫辦理，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採促進民間投資方式（BOT 或 OT）；鎖港，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編製，並送內政部營建署省核，預定 95 年 12 月底辦理招標作業。其他鄉村聚落污水系統之規劃將爭取經費全面評估。

貳、實施方案

基礎建設實施方案主要由建設局、工務局、計畫室、環保局、農漁局等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34 個方案。

計畫編號：基礎-01

計畫名稱：推動設置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推動澎湖地質公園列入世界地質公園。
2. 建置澎湖地質公園資訊，推動與設置之人才培育交流及後續行動計畫。

3. 宣導澎湖地質公園之價值與多元化機能，並研擬完善的經營管理計畫。

二、計畫內容：

1. 辦理澎湖地質公園出版宣導、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計畫。
2. 辦理澎湖地質公園國內研討會。
3. 辦理與國際組織或學者專家交流活動、舉辦第二次地質公園之國際研討會議及玄武岩保育與海洋地質公園推動人才國外教育訓練研習。
4. 委託各項地質公園相關研究保育調查計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農漁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3,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4,000	4,000	13,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000	4,000	4,000	13,000

五、說明事項

1. 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02

計畫名稱：澎湖海岸林生態園區營造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營造地區景觀特色及環境綠美化。
2. 經由環境改善，營造適合休憩空間，增進觀光資源，增加地方收入，有效運用建設基金。

二、計畫內容：

1. 育苗 40,000 平方公尺（樹種：小葉南洋杉、榕樹、樹青、黃槿、象牙樹、台灣海棗等海岸樹種苗木），每年育苗 10,000 平方公尺。
2. 廢耕地及菜園等林區造林撫育 100 公頃，每年 25 公頃。
3. 社區綠化及植樹節宣導活動 10 處。
4. 林地巡查 2,600 公頃，每年實施 650 公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農漁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4,285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0	10,000	10,000	34,285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4,285				
年度合計	4,285	10,000	10,000	10,000	34,285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96 年度本計畫已由縣府編列 4,285 千元支應。

計畫編號：基礎-03

計畫名稱：水岸復育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增加澎湖縣天然海岸長度，降低人工海岸設施節省政府財政負擔。
2. 建構澎湖各沙質海灣的天然美景，避免以人工設施與大海力量抗衡，降低錯誤的政策重創原應美麗的沙質天然灣澳的機會。

二、計畫內容：

1. 全面檢視現有海堤高程及其續存的必要性，且針對較具爭議的海堤做進一步分析，推估其颱風期間的溯升波高。
2. 建議將不合時宜的海堤及不當的突堤做出移除或改善的建議，改變過去以線的觀念進行海岸防護的計畫為改採面的防護觀念，盡量採用岬灣理論建構優質的沙灘美景。
3. 逐年監測各海岸復育計畫的成效，並妥予因應於其下年度的工程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經濟部（水利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3. 協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農漁局、各鄉市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1,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3,000	3,000	3,000	11,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000	3,000	3,000	3,000	11,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之第 44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俟先期規劃通過後提 97 年中央公務預算辦理。

計畫編號：基礎-04

計畫名稱：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建構一系列的雨水、污水截流池，並在其入流口設置小型套裝污水處理設施，有效淨化各聚落的生活污水，減輕鄰近海域的水質污染課題。
2. 配合雨水截流池系列，廣置鄉村地區生態池，豐富其景觀美質及生態體系。

二、計畫內容：

1. 94 年內政部營建署已補助澎湖縣規劃費用，調查全縣各鄉村聚落現有雨水及污水排放體系，並規劃適當的截流設施，將其聚集後採重力式或動力式將污水排入公有土地內的生態池或套裝污水處理系統中。
2. 本計畫將進一步調查並規劃配置各鄉村聚落附近的生活污水排放現況，並選取最能展現效益的地區優先建置。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俟先期規劃通過後提 97 年中央公務預算辦理。

計畫編號：基礎-05

計畫名稱：鄉村區雨水截流再利用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有效截留豐水期間雨水資源，增加地下水源補注。
2. 於農村地區建構濕地生態池系列，豐富農田景觀及生態體系，提升其景觀美質。

二、計畫內容：

1. 全面清查農村地區公有土地資源，並評估其做為雨水截留池的工程可行性及經濟效益。
2. 選取經濟效益較高的地區，建構示範性雨水截留池，補充地下水的補注或提供農村旱田灌溉需求。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經濟部(水利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9,8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6,000	10,000	10,000	10,000	36,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3,800				3,800
年度合計	9,800	10,000	10,000	10,000	39,8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06

計畫名稱：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開發各小離島的再生能源資源，降低對傳統柴油的依賴。逐步達成水、電等民生基本需求的自給方式，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2. 創造小離島再生能源發展特色，吸引國內中、小學校進行戶外教學，並增加小離島的旅遊商機。

二、計畫內容：

1. 以小離島為單位，規劃其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在電力及淡水供應方面利用串連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柴油發電、海水淡化廠的方式，做整合性的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此在國外已有商轉案例，極適合引入澎湖各小離島使用。建議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的方式辦理示範性案例後，再轉由中央補助辦理。
2. 一般性營運工作仍由鄉市公所負責，而專業性定期維護及故障修復則採委外方式辦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經濟部(能源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74,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0	32,000	32,000	74,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0,000	32,000	32,000	74,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俟先期規劃通過後提 97 年中央公務預算辦理。

計畫編號：基礎-07

計畫名稱：澎湖風力發電事業開發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妥善利用豐富的風力資源，將其轉換成可永續使用的再生能源，並將其利益分享給全縣居民。
2. 改善縣府財政困難，開創可獨立自足的大筆財源，預估每年可為縣庫帶來 10 億台幣以上的收入。
3. 減少台電公司每年以昂貴的柴油發電滿足澎湖地區用電需求，並造成每年 10 億台幣以上的虧損。
4. 利用海上風力機組四週投放人工漁礁阻礙拖網漁業的作業可能，逐步復育澎湖海域的漁產資源，增加漁民收入。
5. 開創獨特的海陸風力發電景觀，吸引遊客參訪。
6. 以技術轉移方式為條件，由承包風機的國外大廠帶動我國在風力發電產業的商機。
7. 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的發電容量，降低對進口石化燃料的依賴並減少 CO₂ 的排放量。

二、計畫內容：

配合台電公司刻正進行中的海纜工程，本府可爭取到約兩年的時間(96 年~97 年)進行下列工作：

1. 民國 96 年委託國內外專業機構辦理「澎湖地區風力發電事業開發模式研究及可行性分析」。
2. 民國 96 年委託設置 2~3 部風速記錄塔，進行海拔 10m、20m、30m、40m、50m 及 60m 等高程每 10 分鐘一筆的風速資料記錄，為期至少一年。
3. 民國 97 年進行風力發電開發之實質計畫，包括採 BOT 或由本府自辦兩種模式中的一種(依 96 年的研究成果決定)，而相關水深測量及地質資料之先期鑽探工作也需一併進行。
4. 民國 98~99 年三年間進行陸上及海上風力機組的設計施工，以配合台電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完工運轉的海底電纜工程，將多餘電力回送台灣本島，而台電公司也可節省目前每年約 10 億元的柴油發電虧損。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經濟部(能源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53,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3,000	20,000	10,000	10,000	53,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3,000	20,000	10,000	10,000	53,000

五、說明事項

1. 風力發電機組的設置需要龐大的資金，預計在 97-98 年設置的金額約達 200 億，分兩年平均運用。將俟實際發展情形，由執行單位籌資或向國內外融資機構申請使用，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的投、融資辦法之參酌引用。
2.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08

計畫名稱：漁港轉型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建構澎湖縣全新的海域資源保育政策，開創永續漁業的契機。
2. 提昇漁民從業的產業性質，將部分漁港發展成遊憩港，漁民全面從事體驗漁業及休閒漁業的經營，由第一級產業直接提昇為第三級產業。
3. 恢復部分海岸自然景觀特色，將不適用的漁港設施打除，改善漁村景觀。

二、計畫內容：

1. 重新且全面性評估現有漁港設施之功能定位，並針對仍有營運效益的漁港，規劃其應改善之工程設施項目。
2. 針對已尚失傳統漁港功能的港埠，研擬新的功能定位，如轉型為休憩港並包括全面廢港恢復自然海岸的可行性評估。
3. 估算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經費。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76,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3,000	21,000	21,000	21,000	76,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3,000	21,000	21,000	21,000	76,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09

計畫名稱：觀光產業飲用水水質提升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針對本縣各觀光飯店、民宿飲用水安全作完善管理嚴格把關。
2. 加強對水質檢驗之公信力，降低水質糾紛，並增加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感。
3. 提升本縣觀光產業形象及品質。

二、計畫內容：本計畫之經費運用將以下列各項設施為主：

1. 對各業者飲用水抽驗並將檢驗結果函覆改善、清潔維護宣導、專案講習宣導等。
2. 汰舊水質檢驗儀器設備，包括電子分析天平、微生物培養箱、電子防潮箱、餘氯比色計、公共安全設施，並定期校正及維護檢測設備提昇水質抽驗技術。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10

計畫名稱：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維持海水淡化廠營運操作，紓解離島簡易飲水水源不足及地下井水塩化之窘境。
2. 汰換未接管地區的自來水管線，保障離島居民基本用水需求。

二、計畫內容：

1. 實施馬公市山水自來水管線全區域改善工程。
2. 維持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營運操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經濟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1,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1,000	26,000	18,000	16,000	81,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1,000	26,000	18,000	16,000	81,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之第 22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基礎-11

計畫名稱：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汰換離島老舊發電機組，改善發電機耗油率過高問題，滿足三級離島基本民生用電需求。

二、計畫內容

1. 96 年汰換望安鄉東坪村 2 號發電機（85 年 3 月購置，史丹佛 150KW）、西坪村 2 號發電機（83 年 8 月購置，三菱 150KW）及花嶼村 2 號發電機（87 年 2 月購置，康明斯 175KW）；97 年更換東吉村 3 號發電機（87 年 7 月購置，康明斯 175KW）；98 年更換東坪村 3 號發電機（88 年 2 月購置，飛雅特 300KW）。
2. 為維護發電機正常營運之使用年限，各離島發電機已改用高級柴油運轉，台電公司每年補助離島營運虧損 1,000 萬元已不足支應，估計每年至少仍虧損約 800 萬元，擬循離島建設基金計畫申請補助。
3. 以維持長期離島供電系統為目標，請台電公司提出接管離島小型供電的時間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經濟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5,1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6,100	10,500	10,500	8,000	35,1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6,100	10,500	10,500	8,000	35,1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之第 6 條。
2. 本計畫為修正計畫，原核定計畫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基礎-12

計畫名稱：垃圾處理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落實垃圾全分選政策，據以推動垃圾不落地措施。

2. 讓資源有效再利用，垃圾處理方案重新定位。
3. 有效妥處垃圾問題，結合觀光資源，創造觀光產業契機。
4. 垃圾委託民間處理與廚餘廠委託民間操作，除具專業專責性，委外後可增加民間就業機會，減輕公部門人事負擔。

二、計畫內容：

1. 配合強制垃圾分類政策推行，實施全縣垃圾不落地，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以汰舊換新，分擔垃圾處理機具負荷量。
2. 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垃圾場委託民間業者或鄉市管理（含垃圾滲出水質監測）、操作及營運。
3. 參酌現有廚餘廠營運之問題，針對各項缺失進行檢討結果，委外辦理為一良策；將廚餘回收處理（堆肥）工作委託民間業者代為操作、營運及管理，減低因發酵引起之臭味或水污染問題，避免產生二次污染，並要求業者尋找製成品通路，創造經濟效益，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3. 協辦機關：各鄉市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離島基金補助	20,000				20,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五、說明事項

1. 本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離島建設基金利用的轉型期，96 年度離島基金予以補助，爾後編列一般公務預算辦理。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基礎-13

計畫名稱：澎湖地區鄉村景觀及水土保持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經由環境改善及道路之維護具有多樣性的功能，包括：提供蔭遮、調節氣候、減低熱島效應、改善空氣品質、涵養地下水等目的。
2. 由社區為單位，輔導營造地方特色的環境景觀，配合地方產業，結合觀光，再造鄉村新生命力。

二、計畫內容：

1. 社區環境景觀植生 12 處

2. 鄉村野地植生覆蓋 8 公頃
3. 苗圃經營 4 公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7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農漁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4,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000	8,000	8,000	24,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8,000	8,000	8,000	24,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俟先期規劃通過後提 97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辦理。

計畫編號：基礎-14

計畫名稱：澎湖縣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及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建立地理資訊推動基礎。
2. 統一圖資資料之座標系統。
3. 建立都計、地政、戶政、工務、警政、消防等縣政業務之地理資訊作業。

二、計畫內容：

1. 完成規劃全縣「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監驗及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之發展行程、作業及維護機制規範。
2. 分年分期完成全縣航空攝影一千分之一之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測製。(含都市計畫區之馬公都市計畫區 570.47 公頃、鎖港都市計畫區 129.81 公頃、白沙通樑地區都市計畫 54.03 公頃、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67.69 公頃、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計畫 74.4 公頃及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 151.39 公頃)
3. 建立資源共享之網際圖籍資料庫管理系統及資料流通管理、更新維護管理機制。並完成本案建置範圍之地形圖、航空攝影測量正射影像圖、及配合本府地籍圖、地籍相關資料及地價等數化資料整合作業，建立本縣土地資源資料庫，並完成圖籍管理系統，提昇為民服務之效能
4. 建立地理資訊推動基礎之軟硬體網路架構環境。
5. 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進行數值航測地形圖製作完成後，將可進行都計、地政、工務、警政、消防等多項市政業務之地理資訊作業。
6. 根據數值航測地形圖特質及「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表」之標準，並建置 GIS 數值地形圖製作資料庫。
7. 建立數值地形圖資料之後續更新機制與資料之流通供應制度。
8. 培訓本府各局室推動地理資訊之人才。
9. 訂定數值地形圖資料建置規範。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7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營建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2,000	12,000	6,000	3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2,000	12,000	6,000	3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15

計畫名稱：土資場設置營運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建構完善的廢棄土收集、處理及再利用流程，減少非法傾倒廢棄土的事件。

2. 降低外購土石數量，營造綠色產業商機。

二、計畫內容：

1. 訂定獎勵措施，採公辦民營及私辦自營兩種模式，吸引民間業者的投資參與土資場之設置與營運。

2. 嚴格規範公私營建廢棄土的運棄途徑，加強取締非法傾倒廢棄土業者，並施予重罰。

3. 評選並公告可做為土資場的公有土地，採公辦民營方式，並規範剩餘廢棄土方處理再利用之機制，供民間業者投標參與營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營建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2,000	2,000	6,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年度合計	500	2,500	2,500	2,500	8,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16

計畫名稱：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海岸生態監測工作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建立全天候 24 小時緊急聯絡處理系統，包含人員、電話及傳真，接受本局通知立即採取防止污染擴大措施及進行污染清除處理工作。
2. 為水環境及資源生態永續發展，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計畫。

二、計畫內容

1. 防止污染擴大措施。
2. 海污設備落實平日保養。
3. 監測海岸生態環境與舉辦海洋污染防治訓練。
4. 推動海域水環境清潔教育－環保觀念永續並與世界接軌。
5. 連貫性污染防治觀念建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44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基礎-17

計畫名稱：澎湖縣海域污染毒性化學物質之現存量及生態系食物鏈之流佈調查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實驗室設備及分析技術之建立與研究團隊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及養成
2. 建置長期性的觀測資料，包括海水、懸浮微粒、沉積物、底棲生物及魚類生物體中，毒性化學物質之分佈及累積情形。
3. 由監測結果獲知研究區域毒性化學物質分佈之概況，並分析對於生態系食物鏈及生物多樣化之可能影響。
4. 建立計畫成果之資料庫，做為海洋保育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檢測海水、懸浮微粒、沉積物、底棲生物及魚類生物體中，重金屬及有機毒性化學物質之分佈及累積情形。
2. 研究毒性化學物質分佈之影響因子，包括其與有機及無機物質之影響。
3. 研究毒性化學物質對於生態系食物鏈及生物多樣化之可能影響。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8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4,000	4,000	4,000		12,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4,000	4,000	4,000		12,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18

計畫名稱：提升環保局資訊通訊安全能力作業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策訂整體的危機處理具體執行方案，達成國家資通安全的具體防護目標。
2. 確保本局擁有安全、可信賴的資通環境。

二、計畫內容：

1. 作業面：強化政策擬訂，使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理上作法一致。
2. 管理面：建立資安專業制度，培育相關人才，全面提升本局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3. 安全控管：採實體隔離等防護措施，以防止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或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4. 通報機制：建立主動積極事前安全防護、事中預警應變、事後復原鑑識等機制，於資訊及網路系統遭受入侵或不當使用時，能做到預先防制、應變處理及事後復原的基本需求。
5. 稽核管考：爭取通過所律定資安範圍之第三者（ISO27001：2005）資安管理認證。
6. 教育認知：加強對所屬人員的宣導與推廣，使所屬瞭解各種可能的資通安全風險，俾能建立資通安全的共識與危機意識。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主辦單位：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8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年度合計	1,700	1,700	1,700	1,700	6,800

五、說明事項

1.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19

計畫名稱：澎湖縣都市計畫電子化便民措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 1.確立重要業務應用模式，完成應用系統建置，提昇政府行政效率。
- 2.建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系統資料產生、維護之建立。
- 3.加速資料作業標準化，建立整合性資料共享環境。
- 4.發展為民服務系統，提高政府親民形象與市民知的權力等為目的。

二、計畫內容：

- 1.建立都市計畫樁位依相關樁位電子檔成果簿圖。
- 2.整合數值重測區地籍資料。
- 3.建立輔助判釋資料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7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 1.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營建署）
- 2.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4,000	4,000	4,000	12,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4,000	4,000	4,000	12,000

五、說明事項

1.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20

計畫名稱：澎湖縣港灣基本功能維持及景觀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避風漁港靜穩改善及老舊基本設施改建增修，以維持基本使用功能，延長漁港使用年限。
2. 泊地及航道水深不足改善，維護船筏進出安全。
3. 發展地方海上觀光事業，改善離島及海上交通漁港。
4. 配合漁港轉型，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

二、計畫內容：

1. 澎湖使用中的漁港設施修繕與泊地疏浚等工作。
2. 配合漁港轉型改善相關設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433,28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經費合計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21,500	120,920	131,360	59,500	433,28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21,500	120,920	131,360	59,500	433,28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21

計畫名稱：都市計畫區綠廊示範道路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改善澎湖地區居民不重視綠美化的生活習性，改善全縣市街道路景觀。
2. 逐年擴大到全縣鄉村地區，期能營造出「綠意盎然」的澎湖。

二、計畫內容：

1. 本計畫的相關景觀規劃已於民國 94 年完成，主要係針對全澎湖各都市計畫道路，進行全面性的綠美化規劃，再挑選其中最具有效益的街道進行示範性的街景再造計畫，並辦理各項活動創造出更明顯的聚客效益。
2. 以認養及獎勵措施，鼓勵其餘未綠化街道居民，勇於向縣政府提出申請，接受綠美化的補助與認養維護工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營建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46,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43,6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600	600	600	600	2,400
年度合計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46,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22

計畫名稱：澎湖縣道路景觀綠美化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逐年提升澎湖地區的綠覆率，改善道路沿線的微氣候。
2. 由點而線而面逐步達成全縣綠美化的目標。

二、計畫內容：

1. 結合農漁局的”澎湖地區鄉村景觀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推動，優先辦理其連結鄉道的綠美化工作。
2. 配合澎管處在各年度所推動的遊憩據點建設計畫，加強其連結路網之綠美化工作。
3. 穿越開闢地區的鄉道兩旁進行植生，以降低其鄰近地區的風害。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交通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4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32,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年度合計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4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23

計畫名稱：都市綠覆率提升及維護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塑造成為輕鬆歡愉的戶外休閒場所，強化公共參與式設計，凝聚社區意識。
2. 促進綠帶空間之發展，提供豐富之都市遊憩機會。

3. 活化閒置公有土地，提高居住環境品質。

二、計畫內容：

1.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2. 以生態工法為施工準則，規劃設計都市綠地做最佳之使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營建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6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4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年度合計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26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24

計畫名稱：內海自行車道路網工程

一、計畫目標：

1. 配合旅遊局推動的內海遊程計畫，以自行車路網豐富各停靠據點的遊憩內涵。
2. 推動內海觀賞落日活動，期能建構遊客於傍晚時分的內海體驗遊程。

二、計畫內容：

1. 每年分段完成內海自行車專用道的興建計畫，包括工程細部設計、監造與施工。
2. 配合旅遊局所推動的內海旅遊發展計畫，輔導居民經營腳踏車出租商機，建構澎湖內海環狀動線的綠色旅遊產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年度合計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25

計畫名稱：澎湖縣政府行政資訊化環境建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建全本府網路架構，整合現有作業系統及各開發作業系統達成一致性、共通性資訊交換之標準化，結合各項業務資源，減少各項業務重複投資之人力及物力。
2. 結合各業務單位作業系統資料及可公開資訊，藉由網路完整公開且透明地呈現本縣各類資訊，可為未來本縣招商等重大建設計畫快速提供正確之資訊。

二、計畫內容：

1. 建置電腦網路基本設備及充實系統軟體。
2. 開發縣政作業系統。
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環境建置。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7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計畫室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2,5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000	7,000	7,000	22,000
離島基金補助		4,500	3,000	3,000	10,5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2,500	10,000	10,000	32,5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26

計畫名稱：清除居家蟲鼠消滅髒亂提昇觀光環境品質專案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淨化市容、消除髒亂點、消滅病媒孳生源，將居家蟲鼠趕出我們的生活環境，進而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2. 維護轄區重要景點、車站、道路、空地及海灘的清潔與乾淨，確保觀光旅遊之基本品質。

二、計畫內容：

1. 清除馬公市區重要街道垃圾，維護各鄉市著名觀光景點周邊道路的清潔。
2. 機動清除民眾陳情之髒亂點，結合民眾消滅居家蟲鼠，清除病媒孳生源。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主辦單位：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

1.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27

計畫名稱：海岸垃圾斷源計畫

一、計畫目標：

- 1.改善澎湖海岸環境清潔。
- 2.推廣民眾愛護海岸，養成維護環境清潔的好習慣。
- 3.凝聚鄉親愛護海洋、愛護鄉土的共識，增進彼此對環境關愛的情誼。
- 4.改善海岸環境進而提昇觀光品質，讓遊客對澎湖海洋觀光留下美好的回憶，進而增加重遊的意願。

二、計畫內容：

- 1.加強愛護海岸環境的觀念宣導，運用宣導短片、解說展示、摺頁與現場人員解說等方式，讓民眾與觀光客具有愛護海岸環境的正確觀念。
- 2.將每月首日定為「海岸淨灘日」，招募志工鼓勵民眾參與，身體力行共同維護海岸資源與環境清潔。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 1.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主辦單位：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年度合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五、說明事項

1.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28

計畫名稱：加強澎湖縣綠美化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將綠美化觀念落實在縣民的修養中，以類似社區總體營造的模式，快速有效的增進澎湖縣的綠美化成果。
2. 維繫「青青草園」計畫的推展成果，進一步提昇為「茂盛森林」計畫。

二、計畫內容：

1. 逐一徵求原青青草園計畫的公、私土地地主支持以大型喬木進行綠化。
2. 採盆鉢栽培的方式種植適合澎湖地區生長的中、小型喬木苗，以增強其存活率。
3. 以獎勵措施鼓勵綠美化地點附近居民參與認養，減輕縣府財政負擔。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農漁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3,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3,000				3,000
年度合計	3,000	10,000	10,000	10,000	33,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29

計畫名稱：白沙鄉吉貝社區往海上樂園道路拓寬計畫

一、計畫目標：

計畫完成後可便利遊客之交通安全與提高旅遊品質，進而帶動觀光發展與地方之繁榮進步。

二、計畫內容：

1. 現有道路拓寬為 8M 寬，長度 1,000M。
2. 於道路兩側設置人行步道。
3. 照明設施及綠美化工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7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5,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000	20,000			35,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5,000	20,000			35,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30

計畫名稱：白沙鄉赤崁農漁村港區聯外道路建設計畫

一、計畫目標：

促使港區做整體之規劃以維觀瞻與配合觀光之發展，並能徹底解決海水倒灌積水之問題，進而確保村民之生命與財產安全及促進交通之便利。

二、計畫內容：

1. 興建道路護岸 450M。
2. 鋪設路面 L450M×W8M。
3. 興設污水排水溝 450M。
4. 增設照明設施 20 盞。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7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5,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000			5,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31

計畫名稱：西嶼鄉農漁村環境改造計畫

一、計畫目標：

有效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呈現城鄉原有風貌。

二、計畫內容：

環境改善以砗磲石及玄武岩再造原始風貌，整修破損路面及排水系統，提昇民眾居家生活品質，並以生態工法再造地方特色景緻。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湖縣政府：農漁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4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42,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42,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32

計畫名稱：縮短澎湖縣各離島數位落差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創造澎湖成為知識島嶼，有效提升民眾資訊知能及學習意願。
2. 建立電子化政府之完善基礎，有效提升各離島機關之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提高行政效率之目標。

二、計畫內容

1. 強化基本電腦技能，縮短數位落差，提升各離島民眾使用電腦能力。
2. 成立島嶼電腦視訊技師資源中心，提供各離島巡迴支援。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研考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計畫室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2,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000				2,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之第 26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基礎-33

計畫名稱：望安鄉花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本鄉花嶼社區地處三級離島，縣居人口約百人，由於每逢舉辦活動，因舊有社區活動中心年久失修（屋齡已逾 20 年），已成危樓，且位置偏高，重建恐不符需求，亟須覓地新建一處休閒活動場所，職是之故，本計畫乃當務之急。
2. 新建花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提供社區辦理活動、集會、農漁民交誼娛樂之場所及設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以利社區業務之推展及居民情感交流，以落實離島社區永續發展。

二、計畫內容

1. 興建二樓鋼筋混凝土活動中心乙棟。
2. 充實內部設備一辦公室、會議室、值日室、盥洗室、茶水間、村辦公處、播音室等之多功能場所。
3. 總工程款預計 500 萬元（包含工程款、空污費、基地鑽探、委託規劃設計 4.5 %、工程管理費及水電外線補助費）。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7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社會司）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5,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地方預算	2,000				2,000
年度合計	2,000	3,000			5,000

五、其他說明：

1. 本案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2 條，為增進離島居民基本生活照顧之計畫。
2.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基礎-34

計畫名稱：澎湖縣各鄉市小型基層建設計畫

一、計畫目標：

提升離島居民生活品質

二、計畫內容：

1. 小型建設項目：建築景觀改善、塑造鄉鎮或社區特色景觀、社區基本設施充實改善、社區環境整理、舉辦環境教育、地方文史自然資料蒐集及推廣、養生照護及防救災等相關資訊宣導、地方急難救助及老弱居家照護、辦理必要之小型工程。

2. 本縣所分配款項，依均衡原則分配至各鄉鎮，以利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有效反映居民需求。
3. 本案由本府負責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並配合會計審計等相關作業事項及報表填列，行政院經建會得隨時抽查實際執行及預算運用，以確保本案落實。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縣政府局室或鄉鎮公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60,82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65,205	65,205	65,205	65,205	260,82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65,205	65,205	65,205	65,205	260,820

五、說明事項

1. 經建會離島基金補助。

第二節 產業建設

壹、發展策略

一、主要課題

- (一)青壯人口外流，形成大面積廢耕地，銀合歡強勢生長不易清除，種子飛揚影響環境。
- (二)傳統沿近海漁業產值不高，甚多漁港設施形同虛設，造成閒置空間且不利於海岸自然環境的維護。
- (三)傳統產業的轉型與結合自然生態觀光休閒活動，應導入適當的輔導與管理機制，並發展新興產業。
- (四)農漁特產的生產、製作、包裝、認證與行銷等應予加強，確保產品品質並提升知名度與消費者信心。

二、發展策略

(一)加強澎湖特有作物之栽培與創意行銷之輔導

推廣澎湖特有的風茹草、蘆薈、香瓜茄、仙人掌、一條根等旱作，不僅可符合澎湖乾旱的氣候，亦可促進特有產業的發展。研發其產品養生之功效，確保品質包裝提高其附加價值，將可迎合現代消費者喜好之特殊健康產業，進而增進產業收益改善農民生活。

(二)推動水產品認證標章

澎湖以漁業立縣，而箱網養殖更是澎湖產業的明日之星。建議採嚴格的認證制度，保證水產品品質，建立消費者之購買信心。藉由重點管控與不定期的抽驗，強調水產品的衛生與安全，如水產品的品質優良且不含抗生素、養殖與加工處理環境之安全衛生、包裝與行銷通路之衛生等。

(三)建置漁港功能多元化

澎湖地區共計有 67 漁港，甚多中、小型漁港的傳統功能已逐漸淡化，重新評估其功能定位，並做更多元化的應用，使其包括休閒漁港或遊憩事業等活動，閒置的漁港空間亦可配合週邊環境重新整體規劃做最佳的使用。

(四)結合傳統及現代農漁業活動，推動休閒農漁業

澎湖的傳統漁業捕撈技術及現代箱網養殖產業，可共同結合規劃為各種遊程的休閒漁業活動。閒置的農村建物，則可轉型發展民宿或特產品的展售場所，開創澎湖地區別具特色的休閒體驗行程。

(五)強化海洋資源復育與管理計畫

沿近海漁業資源逐漸枯竭，應大力推動海洋資源培育計畫，如人工魚礁製作投放、魚苗放流、漁業資源保育區之設置等，儘快恢復海洋漁業生機。加強資源保育觀念宣導與生態旅遊的引導，並取締非法捕魚，如取締三層網、毒魚、炸魚之查緝等工作，藉由民間自律的力量有效降低不法捕魚與破壞資源之行為，以維護海洋資源的永續發展。

(六)推動漁產業整合升級計畫

本縣已有具規模之加工廠，原料魚來源及品質將是其最重要之課題，故亟須整合產業，以 HACCP 為作業標準，提升產品品質，並輔導產業分工，共同運銷，

產業始具規模與競爭力，建立單一窗口，符合本縣水產品認證標章，俾利產業升級及市場區隔，讓本縣漁產業成為安全、優質產業。

(七)廢耕地復耕再利用計畫

澎湖全縣之廢耕地面積約 3946 公頃，佔耕地總面積 68%。為使耕地能再有效使用，活化農地資源，選擇種植適合澎湖環境之高經濟價值作物種類，如香菇、海芙蓉、一條根、蘆薈等。並輔導產銷班確保製作加工之品質、建立品牌、加強行銷，以提昇市場競爭力，進而吸引有意願者參與產銷工作。同時可研發銀合歡的利用方式，例如藝術品製作、做為建材、堆肥或生質能材料等，以提昇廢耕地產值。

(八)全力發展風力發電產業計畫

澎湖全年多風，若能以澎湖縣政府為開發單位，利用其廣大的公有土地資源，結合台電公司或國內外私人企業，全力發展風力發電事業，每年由所有風機的發電量回饋一定百分比的金額支應縣庫，可使風力發電產業將成為澎湖縣的黃金產業。

貳、實施方案

產業建設實施方案主要由農漁局與建設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9 個方案。

計畫編號：產業-01

計畫名稱：澎湖縣地方創意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進行產業服務與行銷拓展規劃，促進技術交流及活絡行銷通路。
2. 藉由本計畫接續之執行，加強本縣地方特色產業競爭力。

二、計畫內容：

1. 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提升本縣特色產業知名度。
2. 產業策略聯盟輔導。
3. 利用資訊科技，整合建置地方特色產業之傳統通路與現代通路。
4. 本計畫擬補助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經濟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產業-02

計畫名稱：澎湖特作物產銷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及生產高品質之農產品，配合觀光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促進現代化農產運銷。
2. 增加灌溉取水量及設施栽培之補助，減少廢耕地，促進農地利用率，提高產品品質，增進產銷班之收益。
3. 農特產品的包裝精緻化及廣告行銷的推行，建立本縣一鄉一特產特色，進而行銷全國。
4. 推動農業機械化鼓勵農村青年留農，改善農村人口老化，增進耕地資源利用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二、計畫內容：

1. 輔導既有特用作物的開發生產與加工利用，創造澎湖農產加工代言品。
2. 辦理講習訓練及觀摩研習，以增進班員栽培管理技術及病蟲害物理防治等新觀念，提高並輔導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單位產量品質。
3. 補助產銷班設置簡易集貨場乙處，輔導產品分級包裝，並設計精美包裝盒，以提昇特有品牌形象。
4. 輔導辦理產品促銷活動，辦理本項產品之促銷利用品嚐活動，製作精美食譜，加強宣傳以增進產品知名度外，並可提昇市場競爭力。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農漁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5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500	2,000	2,000	2,000	8,5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500	2,000	2,000	2,000	8,5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之第 24、42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9.12. 農企字第 0950010426 號函指示本計畫整併「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計畫」（250 萬元）。

計畫編號：產業-03

計畫名稱：提昇澎湖畜牧產業升級環境改造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改善生產環境及技術推動綠美化減少飼養環境污染源發生以符合環保效應，進而使畜牧業永續發展，穩固經濟來源。
2. 辦理畜產品促銷品嚐宣導活動，透過宣導、促、行銷活動強化產業形象。

二、計畫內容：

1. 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及運銷。
2. 配合本縣發展觀光事業，除了繼續推動自動化經營與改良外，並發揮產銷自我調整功能，強化「自主產業理念」。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農漁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50	250	250	250	1,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50	250	250	250	1,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產業-04

計畫名稱：澎湖縣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保育自然生態
 - (1)杜絕保育區域違法情事發生。
 - (2)加強民眾對生態保育觀念能夠認同，使保育觀念向下扎根。
2. 保護復育澎湖縣海域潮間帶生態
 - (1)有效增加本縣海域漁業資源，提昇本縣縣民海域資源永續利用之觀念。
 - (2)推動休閒漁業、強化漁村特色及增加漁業收入。
 - (3)防止沙灘流失，維護自然景觀之潮間帶。
3.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 (1)有效增加本縣海域漁業資源，提升本縣縣民海域資源永續利用之觀念。
 - (2)提升特色漁村及漁業收入，增加本縣漁村就業人口。
4. 珊瑚礁及碑礫貝生態復育暨觀光發展
 - (1)成功復育澎湖珊瑚礁區，促進生物多樣性發展。

(2)復育澎湖碑礫貝數量，配合生態觀光，達到資源生態永續發展。

5.栽培漁業計畫

(1)有效提升澎湖沿海漁業資源量，增進漁民收益。

(2)提供優質且為澎湖獨特的種苗進行養殖生產，增加收益。

二、計畫內容：

1.自然生態保育

(1)組成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以機動方式不定期進行保護（留）區及重點區域巡邏查緝工作，另僱用人員針對非保護（留）區域及海域加強巡查保護。

(2)辦理宣導活動及擬訂相關方案。

(3)野生動物保護區及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委託當地經訓練民眾進行巡查保護工作。

(4)委託進行海龜救傷工作計畫及相關野生動物救傷工作。

(5)辦理自然生態保育相關人員業務觀摩。

2.海域潮間帶生態保護復育

(1)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潮間帶生態環境研究評估。

(2)進行潮間帶保育工作、養護使其恢復原有自然景觀。

3.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

(1)配合全國第一個海洋牧場，實施魚介類種苗放流，以培育海洋漁業資源，並結合當地社區輔導成立管理機制自主管理。

(2)予以適當的教育訓練，補助轉營所需之漁航、漁撈、航安等儀器及設備。

(3)設置人工魚礁積極改造漁場生態環境，提供妥適海域投放，近而提高沿海漁業生產力。

(4)辦理教育講習，提升縣民海洋資源合理利用及永續發展之觀念。

4.珊瑚礁及碑礫貝生態復育暨觀光發展

(1)於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內利用珊瑚無性生殖方式培育珊瑚（目前與中研院合作已成功復育出600多株），並於適當之地點將珊瑚移植入該海域，結合社區自主管理，再與旅行業者合作以生態觀光方式（浮潛或半潛艇觀看），增進人民收益。

(2)於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內繁殖培育碑礫貝幼貝，達到適當放流體型後，移入選定之浮潛海域內，配合生態觀光及社區自主管理，增加碑礫貝資源量並增進本縣縣民觀光收益，此外確立人工繁殖技術，轉移民間業者自行生產碑礫貝上市，以供應廣大水族市場所需。

5.栽培漁業計畫。

(1)利用水產（繁）養殖技術於年度各水產生物最適之繁殖季節於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內，進行人工（或自然）催產，並人工繁殖種苗，且培育至適當之放流體型後，至澎湖縣海洋牧場及內灣適宜海域進行放流。

(2)進行資源回捕量及效益評估調查，以作為日後放流物種及放流地點之參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年至99年

(二)執行單位：

1.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主辦單位：澎湖縣農漁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4,000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64,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64,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之第 44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9.12. 農企字第 0950010426 號函指示本計畫由「澎湖縣海域潮間帶生態保護復育計畫」（500 萬元）、「離島漁港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200 萬元）、「澎湖自然保育計畫」（300 萬元）、「栽培漁業計畫」（400 萬元）及「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二）—珊瑚礁及碑礫貝生態復育計畫」（200 萬元）等 5 項計畫整合為一項完整性計畫。

計畫編號：產業-05

計畫名稱：漁業公共設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便利漁船補給、售魚，方便漁民生產器具維修，促進地方繁榮，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
2. 提供漁民基本公共設施，減少漁民生產器材損失及人工維修等社會成本，改善並提昇漁民生活品質，提高漁民收益，維持漁船夜間海上交通航行安全。

二、計畫內容：

1. 赤崁漁民活動中心等 10 處公有建築物列為危險建物，依規辦理拆除，惟拆除後需辦理重建，方能提供漁船作業補給、漁具修整儲存，以確保本縣漁業能持續發展，減少漁民生產器材損失及人工維修等社會成本。
2. 於社區興建農漁民活動中心，以提昇當地漁民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繁榮。
3. 為維持漁船夜間海上交通航行安全，海上漁業導航標識燈能充分維持運作，辦理標識燈維護、汰換、重建及緊急修復，以保障漁民及漁船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農漁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48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產業-06

計畫名稱：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合理有效利用水產資源，增進漁民收益，漁業永續經營。
2. 輔導本縣業者成立優良養殖場，取得『危害分析與重要控制點(HACCP)』認證，提升產業競爭力。
3. 提升本縣休閒漁業專業服務及解說能力，永續經營休閒漁業。

二、計畫內容

1. 辦理漁村特色產業活動，協助本縣漁民轉營休閒漁業。
2. 辦理研討及教育推廣方式提升漁村人力素質。
3. 發展創意產業及包裝，提高漁產品價值。
4. 輔導本縣業者申辦島嶼標章。
5. 輔導漁村社區利用閒置空間發展特色民宿與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8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漁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9,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經費合計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3,000		9,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3,000	3,000	3,000		9,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11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9.12. 農企字第 0950010426 號函指示本計畫整併「2007 年澎湖-湖西風茹、石斑文化季暨產業永續發展計畫」（100 萬元）。

計畫編號：產業-07

計畫名稱：白沙鄉休閒農漁業建設計畫

一、計畫目標：

發展休閒農漁業，不但增加農漁民之收入，且可帶動觀光事業之發展進而促進地方之繁榮與進步。

二、計畫內容：

在土地利用、農業經營方面、水土保持方面、觀光遊憩及公共設施等方面提供相關業界輔導與設施之改善。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2. 主辦單位：白沙鄉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45,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7,500	10,000	17,500	10,000	45,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7,500	10,000	17,500	10,000	45,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產業-08

計畫名稱：西嶼鄉有機農業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創造西嶼的農特產品，增加觀光客的旅遊經驗。
2. 藉由農產品產量的提昇以及單位收益的增加，誘導鄉民從事農作，增加地方居民的就業機會以及經濟收益。

二、計畫內容：

1. 研發有機肥料改善土質，以增加農產品產量。
2. 鼓勵小規模的有機農業計畫，並配合資源回收構想製造有機肥料。
3. 建立有機農產品識別標誌。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產業-09

計畫名稱：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將 5 鄉 1 市的特色分年執行，並加強辦理產品分級包裝、加工行銷及促銷。
2. 輔導農民復耕 50 公頃，種植特有產業，並配合觀光旅遊旺季，增加消費者的認知，促進消費者的購買，達到貨暢其流。
3. 透過宣導、促銷、行銷提高產業競爭商品化，打響澎湖農特產品商譽。
4. 減少耕地荒蕪及銀合歡蔓延，促使原已廢耕之農地逐年復耕發展具有當地特色之農特產，使農地充份利用，增加農民務農意願，提高所得，改善生活品質。
5. 防止農業環境逐漸惡化，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二、計畫內容：

1. 調查本縣六鄉市廢耕面積 3946 公頃之分佈及生產條件，依據一鄉一特產之原則，選定該地區適合種植之高經濟作物，如香菇、仙人掌、一條根、海芙蓉、蘆薈及各類瓜果等作物。
2. 積極提升本縣農特產品質及建立品牌，並加強研發改良及加工包裝。
3. 輔導辦理產品促銷活動：於本縣及臺灣本島知名百貨公司等，辦理農特產品之促銷利用品嚐活動，製作精美食譜，加強宣傳以增進產品知名度外，並可提昇市場競爭力。
4. 試辦湖西鄉廢耕農地復耕 11 公頃，並輔導農民種植具地方特色之風茹，並研發該項產品新的沖泡方式及宣導具有保健之作用。
5. 在馬公市澎南地區或湖西鄉遴選適當地區種植仙人掌果約 5 公頃。
6. 在白沙鄉選定區域種植瓜果高經濟農作物，預計目標為 12 公頃。
7. 在西嶼鄉竹灣農地重劃區種植 8 公頃油菜，帶動休閒農業之發展。
8. 在湖西鄉龍門村種植 14 公頃牧草，成立牧野區帶動產業觀光之發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農漁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經費合計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20,000	20,000	20,000	2,000	80,000
年度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	8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第三節 教育建設

壹、發展策略

一、主要課題

- (一)各國中小教學環境因受海風鹽分吹襲及強烈日照曝曬，使用年限較為短暫，造成老舊校舍破損，不堪使用情形較為嚴重。
- (二)國民中小學的學生數每年持續下降，有些學校可能面臨廢校及合併。
- (三)體育人才培訓之專長項目，應加強符合離島水域環境相關之體育活動。
- (四)離島自然環境相關知識的宣導，應納入教學課程中，讓孩童從小學習認識家園，愛護家鄉，養成尊重自然、重視倫理的品德。
- (五)外籍與大陸配偶漸成為外來的新文化族群，為降低文化差異帶來的衝擊，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教育問題值得重視。

二、發展策略

(一)實施國小校舍改善計畫

逐年爭取經費整建及改善老舊校舍，並將國小校舍納入環境美化之重點，除在空間上規劃較符合教育機能及生活機能使用外，在建築形式及立面構成上可結合澎湖地域風土文化特色，使其展現別具風格之樣貌，更能呼應澎湖文化傳達與教育之意義。

(二)小型學校整併計畫

推動小型學校整併計畫，將多餘的校舍土地做更有效益的應用，例如重新規劃為資源教育解說中心，提供教學、人才培訓與觀光等多元化機能；或規劃為民宿設施，亦可解決遊客在旺季缺乏住宿的問題。

(三)加強教育及體育人才的培訓

在教育人才方面，應以澎湖本地急需之人才為重點訴求，鼓勵教師進修，提升教學品質。在體育人才方面，依據地方環境，擬定重點發展項目，逐年編列或爭取經費發展重點體育活動，型塑本縣地區特色。

(四)推動品德教育

最近社會失序，凸顯品德教育需從教育紮根。訂定品德教育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融入現有的各學習領域，循序漸進，把社會認同的核心價值，融入現有課程和日常生活中。

(五)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

外籍與大陸配偶漸漸成為本縣一外來的新文化族群。為降低文化差異帶來的衝擊，外籍配偶的教育問題值得重視。為使外籍與大陸配偶迅速融入本地生活，培養健全的下一代，將從生活輔導及教育著手，提供基礎語言訓練及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從多元文化角度，提升生活能力，建立美好和諧社會。

貳、實施方案

教育建設實施方案主要由教育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19 個方案。

計畫編號：教育-01

計畫名稱：提昇澎湖縣教育品質計畫—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

一、計畫目標：

使澎湖及各校教學環境可煥然一新，有助教學效果之提昇，並提升教學品質。

二、計畫內容：

1. 於各級學校依事實需求，彈性增改建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室、輔導室、充實各科教學設備、改善運動場…等。
2. 持續改建、整建老舊海砂屋校舍，確保師生安全。
3. 評估在馬公本島集中設立寄宿小學或中學的可行性。即將目前各偏遠離島的學生集中，並以提供住宿的方式，集中施教。如此將可集中資源投資，以設置高水準的軟硬體設備，並延聘最優秀的教師，以提高教育的品質。
4. 設立東衛國小鄉土教學資源中心、風櫃國小貝類、魚類教學展示中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95,97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60,000	60,000	12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115,665	60,305			175,970
年度合計	115,665	60,305	60,000	60,000	295,97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02

計畫名稱：澎湖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合併計畫

一、計畫目標：

調整本縣教育經費資源配置，提升整體教育素質。

二、計畫內容：

1. 進行初步規劃各國小併校之可行性。
2. 研擬分年、分期計畫達成併校資源整合計畫，擷節開支，使澎湖縣整體教育資源及教育經費更能有效的運用，提升總體教育品質。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6,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03

計畫名稱：菊島盃觀光體育活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促進本縣觀光體育發展，增進產業流通，提昇競爭力。

二、計畫內容：

舉辦一系列菊島盃觀光體育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6,9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100	2,100	2,100	2,100	8,4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3,800	4,900	4,900	4,900	18,500
年度合計	5,900	7,000	7,000	7,000	26,9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04

計畫名稱：澎湖縣立體育場館場地興建及維修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計畫符合本縣縣民需求之現代化運動場及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求。
2. 提供本縣民眾能有理想之體育場所，鍛鍊身心，提高休閒運動品質。
3. 提昇縣政形象及塑造推展全民運動之表徵。

二、計畫內容：

1. 澎湖縣立棒球場夜間照明新建及場地維修工程。
2. 澎湖縣立體育館、羽球館、游泳館場地維修工程。

3. 澎湖縣立桌球館新建工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45,2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2,100	18,000	4,800	10,300	45,2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2,100	18,000	4,800	10,300	45,2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05

計畫名稱：澎湖縣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計畫（含附設研習教師宿舍）

一、計畫目標：

1. 提供本縣教師研習專屬場地，亦可為其他縣市教師研習之交流，對於提昇教學成效與品質，應有明顯之助益。
2. 提供離島教師參與研習、會議、比賽之住宿，減少住宿費支出。
3. 整合國教輔導團與教師研習中心，統整各項研習、會議，可降低同質性研習次數，減少人力資源之浪費。

二、計畫內容：

1. 規劃研習中心教室。
2. 設置離島教師宿舍。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7,200	9,200	2,000	1,600	2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7,200	9,200	2,000	1,600	2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06

計畫名稱：設置澎湖國家級海洋運動園區

一、計畫目標：

1. 積極深入掌握海洋生態環境之優勢，充分運用澎湖豐富之海洋環境資源。
2. 推動各項培育訓練計畫及休閒活動，提升國人休閒活動品質。

二、計畫內容：

1. 樹立對體育教育之認識並培養正確觀念。
2. 設置澎湖國家海洋運動園區，提供國人最優之海洋休閒運動場所。
3. 培訓海洋運動教練等專業人員，及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8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經費合計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00	50,000	50,000		20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00,000	50,000	50,000		20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07

計畫名稱：澎湖縣白沙鄉立棒壘球場改善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一、計畫目標：

促使球場做整體改善，以利民眾使用方便及促進本鄉體育活動之興盛。

二、計畫內容：

1. 改善球場設施與照明、電動計時、看台、盥洗室等設施。
2. 研擬棒壘球選手培育計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7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4,000	4,000			8,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4,000	4,000			8,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08

計畫名稱：澎湖縣國民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係透過離島學校與本島學校之間的交流，開闊教學與學習的視野。
2. 提供學生假期多元學習，助益身心成長，加強學生在地島嶼文化的認同。

二、計畫內容

1. 選派適當名額師生與台灣城市學校進行交換教學。
2. 選擇本縣辦理藝術創作或傳統藝術推展富有成效之各校赴台辦理推廣、交流。
3. 本縣各離島學校與本島學校間觀摩參訪。
4. 夏令營、冬令營委託本縣各國中小及教育相關團體辦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39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教育-09

計畫名稱：澎湖縣綜合體育館（球類館）

一、計畫目標：

運用澎湖優良之運動環境人力，推動各項培育訓練計畫及休閒活動。

二、計畫內容：

1. 樹立對體育教育之認識並培養正確觀念。
2. 爭取中央政府專款補助興建，以利供民眾體育活動休閒使用。
3. 培訓球類運動教練等專業人員，及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0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75,600	72,800	61,600	212,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32,400	31,200	26,400	90,000
年度合計	2,000	108,000	104,000	88,000	302,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10

計畫名稱：澎湖縣國中小運動場整建計畫

一、計畫目標：

辦理運動場地整建，以提供學生體育教學及社區民眾運動健身之優質運動空間。

二、計畫內容：

嵵裡、文光、馬公、風櫃、隘門、七美、合橫、雙湖等國小運動場整修工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4,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500	8,500	8,500	25,500
離島基金補助	8,500				8,5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8,500	8,500	8,500	8,500	34,000

五、說明事項

1.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教育-11

計畫名稱：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一、計畫目標：

1. 建構澎湖完善之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效率與品質。
2. 使資訊教育融入教學，提升學生資訊素養與能力。
3. 結合遠距教學科技發展，塑造跨越時空領域之學習環境。
4. 提升教師資訊應用能力，利用資訊設備創新教學。
5. 培訓資訊專業人員，提升學校與縣網中心人員網管能力與素養。

二、計畫內容：

1. 積極爭取教育部「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之補助，改善縣網中心基礎硬體設備及各級學校電腦硬軟體設備。
2. 積極推動縣內國中國小教師的資訊在職訓練。並積極延聘高級的資訊人才到澎湖任教，協助資訊教育的規劃及推展。
3.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充實資訊教育與融入教學時所須之基礎硬體設備。
4. 向企業界或大電腦公司募款，或捐獻相關之教學平台、硬體設施給澎湖各國中小學運用。
5. 推動資訊志工團隊，定期訪視，尤其針對離島地區學校之輔導。
6. 培訓本縣之資訊種子學校，成立網路合作學習社群，推展本縣資訊教育與運用資訊融入教學之思維。
7. 培訓本縣資訊網管人員，建置培訓機制與縣網中心人員專業能力再進修。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94,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離島基金補助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地方預算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年度合計	16,000	26,000	26,000	26,000	94,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12

計畫名稱：縮短數位落差推行班班有電腦

一、計畫目標

1. 提升教學效率與品質，讓本縣國中小「師師有電腦、班班有網路」。
2. 使資訊教育於澎湖紮根，改善教學環境與模式。

二、計畫內容

1. 建構各國中小學校班級電腦及其網路環境。
2. 運用教室資訊設備與網路環境，落實資訊融入教學，達到 20% 運用比率。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經費合計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26-28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教育-13

計畫名稱：落實澎湖各級學校衛生保健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促進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提供健康生活。
2. 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及態度，充實健康生活的知識和技能。
3. 增進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及矯治身心的缺點或疾病。

二、計畫內容：

1. 充實教學及健康中心設備。結合衛生單位、民間健康保健團體、各醫院之衛教單位等，辦理各項健康教育觀摩研習。
2. 依據各地區、季節、氣候環境條件，規劃實施適當、定期之學生健康檢查。
3. 規劃正確衛生教育之日常生活教材，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
4. 訂定長期實施計畫，檢視各地區學校之飲用水水源及配送管線之品質，持續監測各校區之飲用水品質安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14

計畫名稱：澎湖縣海王子游泳能力提昇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養成學生親水能力與游泳習性，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中小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
2. 有效運用學校與社區游泳池資源，培養學生正確休閒運動習慣。
3. 於三年內達成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至 50%。

二、計畫內容

推動游泳教學、游泳培訓與游泳育樂營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1,2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39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教育-15

計畫名稱：推動永續校園、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結合相關團體單位建立伙伴關係網，辦理推動環境教育相關計畫，實現具地方特色、達國際視野之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2. 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概念，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網，針對國民中小學課程，輔導中小學所屬學校在學校生活、課程教學、行政管理、軟硬體設備均能達成，成為永續發展之綠色學校，並成為社區之終身學習中心。

二、計畫內容：

1. 督導學校訂定永續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及發揮環境保護小組組織功能。
2. 培育環境教育師資、開發利用環境教材、舉辦環境教育教學活動。
3. 舉辦環境保護競賽、科學展覽及會議，落實推動生活環保。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16

計畫名稱：加強學校倫理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喚起學子對品德教育之關注與支持。
2. 提升在現今多元社會公民素養及人文氣息。
3. 引導家庭及學校及社區，在既有的基礎上並配合教育改革各項重點，統整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發揮言教、身教與境教等功能。
4. 發展『品德教育校園文化方式』，形塑優質校園之道德文化。

二、計畫內容：

1. 溝通觀念建立共識，激發學校成員行動願力：藉由溝通機制建立彼此共同行動意識，必可減少執行時不必要困擾與人為阻力，達到推行品德教育事半功倍的效果。
2. 成立橫向跨越之推動組織強化協調統整的功效：將以往品德教育單列為訓育之重點，轉化為教學、訓導、輔導共同執行的目標。
3. 訂定教師楷模典範，發揮潛在學習功效：教育最佳的效益發揮在潛移默化中，只要樹立良好的學習典範，學生的行為表現自然會向楷模榜樣學習。
4. 溫馨有愛的班級經營，導引優質的學生文化：班級如同社會縮影，共同訂定班規，共同遵守班級規範，讓學生相互瞭解互相尊重，以培養學生具備民主法治的素養。

5. 多元教學方案，體驗學習活動：九年一貫教改，七大領域課程設計獨缺道德教育課程安排，簡言之，品德教育的落實，必須透過提供多元的品德教學方案，多樣的道德體驗和省思學習活動，才能真正提升品德教育的效益。
6. 結合家庭、社區資源，宏大品德教育推動成效：學校與社區結合，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並可藉由與社區互動，引進外部資源提升學校辦學績效。
7. 積極推動親職教育及社區教育，培育學生健全的品德：學校有義務與責任推動親職教育，運用多元的方法提供家庭的需求並教導父母善盡教養責任。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17

計畫名稱：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提升學生參與各類運動社團與趣味性體育活動。
2. 培養學生至少學得一種運動技能，養成學生參加課外體育活動之習慣。
3. 達成每校至少組訓一種以上運動代表隊，參加校際比賽。

二、計畫內容：

1. 推展本縣體育運動重點項目棒球、桌球、帆船、跆拳道、游泳等項。
2. 規劃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提升體育專業知能。
3. 組成運動團隊，發展體育特色，加強推動學生體適能及健康促進計畫。
4. 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校、縣際競賽等比賽，提昇運動技術水準。
5. 結合企業及師資專長，舉辦短期運動訓練班及寒暑假訓練營、及育樂營等活動，鼓勵學生全員參與，以倡導運動風氣。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18

計畫名稱：推展澎湖縣成人及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促進多元文化學習

一、計畫目標：

積極透過教育學習，降低本縣不識字人口比率，並藉由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建構終身學習體系，全面提升本縣民眾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教育水平，促進社會繁榮進步。

二、計畫內容：

1. 持續推動補校教育及成人基本教育，各鄉市至少成立一所國中或國小補校。提供年長不識字者及外籍配偶有系統的學習本地語言文化，具備基本的聽說讀寫的能力。
2. 因應人口年齡老化，注重老人教育的發展，開設健康保健醫療教育等課程，培養各種休閒興趣，建構退休後生涯規劃。
3. 設置成人教育（終身學習）資源中心，規劃本縣的成人及外籍配偶教育課程及辦理師資、教學、研習與訓練等項活動。
4. 於各鄉市選定 1 所中心學校，規劃為外籍配偶學習服務站，建立系統策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提供基礎語言訓練及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期從多元文化角度，提升其生活能力，建立美好和諧社會。
5. 透過學校安排與外籍配偶家庭進行定期親職研習與座談會，並加強夫家人之教育，使其家庭全體參與之目標及協助外籍媽媽養成輔助教學能力，增進與學校教師溝通能力。
6. 結合民間補教機構、教育團體等社區資源，在社區內成立各種讀書會、書法班、資訊教育班、舞蹈班、識字班等或是其他各種訓練班。期藉由各項學習課程，提供民眾多元化的學習管道。
7. 鼓勵各級學校針對社區民眾開設資訊教育課程，強化民眾資訊素養，擴展國際視野。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4,8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年度合計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教育-19

計畫名稱：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第二期

一、計畫目標

1. 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使鄉土教育發揮效能，使其成效更能向外拓展，藉以行銷地方鄉土特色。
2. 藉由數位化教學，提升資訊教育之成效，乃為國家培育資訊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計畫內容

1. 鄉土教材（鄉土語言、傳統技藝、鄉土植物、鄉土海洋資產）多媒體製作。
2. 行動研究、教案設計、教材設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3,000				3,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41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第五節 交通建設

壹、發展策略

一、主要課題

- (一)旺季期間空運能量不足。
- (二)馬公機場服務設施不足。
- (三)離島聯外交通易受天候影響。
- (四)馬公市區內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生活動線與觀光動線混淆，缺乏完善的大眾運輸工具，遊客行動不易自由安排。

二、發展策略

(一)觀光公車路線計畫

澎湖的遊客交通選擇多以租車(汽車、機車、遊覽車)為主，以澎湖的地理特色，建議規劃 201 至 205 縣道的觀光公車路線，且以別具造型特色的車輛配合專業解說服務，增加其遊憩內涵，逐步吸引長期的旅客族群，建構澎湖為渡假天堂的公共服務設施。

(二)提升交通服務品質

公共交通運輸設施應適時維修更新，同時提升工作人員的服務品質，以確保乘客安全與使用需求。並鼓勵民間參與交通動線的經營，配合觀光、商務與行銷等活動，機動性提供各離島間便利的交通服務，使澎湖的交通更加順暢。

(三)建置澎湖對外交通的多方管道

台華輪使用期限將至，汰換更新時應重視「新穎、妥適、便捷」之交通運輸服務需求。為增加乘客往返之載運量，以因應觀光遊客人次之增長。亦應鼓勵民間參與開發澎湖至臺灣西岸或金馬地區之航線，並強化澎湖各離島間之連絡航線，以健全澎湖對內與對外之交通網絡。

貳、實施方案

交通建設實施方案主要由車船處、建設局與工務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6 個方案。

計畫編號：交通-01

計畫名稱：台華輪汰舊換新計畫

一、計畫目標：

未來配合中央之「觀光客倍增計畫」以符合營運之服務目標，並藉此由海上藍色公路發展本縣觀光。

二、計畫內容：

由中央編列經費進行台華輪汰舊換新。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
2. 主辦單位：交通部航政司高雄港務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五、說明事項

1. 行政院蘇院長於 95 年 9 月 24 日蒞澎巡視，在與本縣各界座談會中裁示：本縣對外海上運輸，有關台華輪更新案，係屬重大工程，其船舶評估規劃、興建、營運並非地方政府人力、專業所及，且未來興建經費涉及中央編列預算，允諾協助解決並由中央主導辦理。
2. 95 年交通部航政司高雄港務局已編列 474 萬 4825 元辦理可行性評估規劃，俟評估完成後由中央編列預算辦理。

計畫編號：交通-02

計畫名稱：活力微笑候車亭暨招呼站牌設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讓乘客享有安全舒適之遮風避雨且光亮候車環境。
2. 美化市容配合本縣觀光行銷政策發展。
3. 提供外地乘客及本地居民明確、亮眼、方便識別的活力微笑候車指示標誌，並配合中英對照便利外國朋友及自助旅遊者規劃全日旅遊點，以展現本縣活動、健康形象城市。

二、計畫內容：

1. 以公路旁轄養綠地及原候車地點包裝澎湖離島特殊景觀候車亭。
2. 設計代表本地居民熱情活力精神及微笑招呼站造型歡迎外來乘客，由面板充分了解如何搭乘公車，以達到明確、實用及美化市容之功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9,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000	2,000	2,000	2,000	9,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3,000	2,000	2,000	2,000	9,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交通-03

計畫名稱：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一、計畫目標：

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

二、計畫內容：

打造新型冷氣公車汰換車齡逾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0,000				20,000
地方預算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年度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17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交通-04

計畫名稱：澎湖縣叮噹車遊程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提供特殊精緻旅遊交通工具及景點，提昇遊客重遊意願。

二、計畫內容：

1. 打造旅遊叮噹車 3 輛，配合整合觀光景點的路線，以強化離島深度旅遊。

2. 規劃市區精緻套裝遊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7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2,000	2,000	2,000	6,000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6,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交通-05

計畫名稱：公車監控系統計畫

一、計畫目標：

提昇駕駛行車紀律，進而減少投訴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二、計畫內容：

於公車上裝置錄影監控系統，確實掌控行車動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5,85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850				5,85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850				5,85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交通-06

計畫名稱：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

一、計畫目標

解決離島居民對外交通問題，提昇離島整體經濟效益。

二、計畫內容

1. 交通船營運虧損補貼。
2. 預定安排進度，訂定補貼契約並按季撥付。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15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第六節 醫療建設

壹、發展策略

一、主要課題

- (一)醫療資源缺乏，無法滿足居民的基本需要。
- (二)醫療資源過度集中在馬公市，二、三級離島就醫依賴 IDS(醫療委外承作計畫)之維持。
- (三)老年人口日增，慢性病醫療及長期照護等醫療服務供給不足。
- (四)醫療大樓使用機能尚未完全發揮時，二、三級離島與馬公本島之緊急救護工作仍需仰賴後送管道，直昇機長駐澎湖案屬長遠性問題。

二、發展策略

(一)研究以保險機制，輔助現有醫療設施計畫

保險項目與方式日新月異，對於離島地區的醫療當可結合保險以提高服務品質。由縣政府出面與保險公司訂約，並於機場對每位遊客收取一定金額的醫療附加險，一旦有急難救助需求時，由保險公司出動專機、快艇、或救護專車進行救護工作。同樣的做法也可適用在偏遠地區的離島居民，其保險費用可部分或全數由縣政府負擔。以上建議執行的方式，可由專業機構進行其可行性評估，以研擬適當的醫療保險機制。

(二)規劃離島駐診計畫

位於馬公市之署立澎湖醫院已開始與台灣本島建立遠距離醫療系統，每週皆有來自台灣本島各著名醫院之醫生駐診，為澎湖之醫療建設帶來良好之支援與改善，建議進一步規劃各離島部分之駐診計畫，並逐步提升醫療設施品質，使離島居民也能得到妥善之醫療協助。

(三)儘速整合澎湖醫療設施，全面提升醫療品質

現代化的醫療大樓由三總經營，並執行澎湖地區醫療設施之整合。有效運用澎湖地區之衛生醫療資源，可促使醫療水準更加提升，減少病患後送台灣本島，避免社會資源之浪費。以滿足病患為主之觀念，提供全新醫療環境場所，更可增進本縣民眾對澎湖醫療水準的信心與信賴程度。

貳、實施方案

醫療建設實施方案主要由衛生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7 個方案。

計畫編號：醫療-01

計畫名稱：衛生所（室）重建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保障離島地區居民健康及就醫權利。
2. 落實離島地區公共衛生醫療保健服務品質。
3. 提昇離島地區預防保健為民服務品質。

二、計畫內容：

1. 96 年擴建及空間整修虎井、桶盤、東嶼坪、吉貝衛生室、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等辦公廳舍。
2. 擴充離島地區醫療資源及設施。

3. 提供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衛生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衛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2,062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9,046				29,046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3,016				3,016
年度合計	32,062				32,062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已核定。

計畫編號：醫療-02

計畫名稱：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對急重症之民眾，提供有效率的緊急醫療後送體系。
2. 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增進社會福祉。

二、計畫內容：

提供嚴重傷病患之交通運輸服務及補助所需經費。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衛生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衛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95,95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1,950	12,000	12,000	12,000	47,950
離島基金補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3,950	24,000	24,000	24,000	95,950

五、說明事項

1. 本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離島建設基金利用的轉型期，96 年度離島基金予以補助，爾後編列一般公務預算辦理。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醫療-03

計畫名稱：澎湖縣防疫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強化防疫體系，預防並控制疫情發生流行。
2. 根除三麻一風。
3. 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營業衛生場所之衛生安全消費服務品質。
4. 隨時掌握外勞健康資料，保障民眾生活的健康安全。
5. 提升社區民眾自我防治知能，強化社區疫病防治培力。
6. 提高老人、小兒流感疫苗施打率，降低心肺疾病發生率。

二、計畫內容：

1. 提高嬰幼兒預防接種率以及國小學童預防接種追加及補種率，並提高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流感疫苗接種率。
2. 加強外勞健檢醫院稽核，提升外勞健檢品質。
3. 監測境外傳染性疾病疫情，預防本土性傳染病疫情發生。
4. 加強營業衛生輔導工作，提升營業場所衛生安全品質。
5. 強化社區防疫宣導知能，提供社區民眾傳染病預防諮詢。
6. 加強結核病防治的宣導與預防，落實結核病防治工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年至99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衛生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衛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092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1,523	1,523	1,523	1,523	6,092
年度合計	1,523	1,523	1,523	1,523	6,092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醫療-04

計畫名稱：長期照顧服務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提供民眾於社區享有完整便利、連續性、多元化、高品質而適切的照顧服務。
2. 減少民眾對社會資源福利之濫用。
3. 聯結轄內民間團體、農漁會、民眾服務站等，辦理講座擴展照顧資源。
4. 完成社政、衛政服務體系整合。
5. 長期照顧教育研討提升本縣推動者之能力。

二、計畫內容：

1. 強化落實中心單一窗口服務，各鄉市設立聯結單一窗口。

2. 積極擴展長期照護及個案管理業務品質。
3. 開發相關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合作之聯結。
4. 培訓長期照護（顧）人員及志工人力擴展。
5. 加強長期照護之推廣宣導，提升民眾對長期照護之認知。
6. 設立長期照護輔具展示暨租借中心。
7. 辦理社政、衛政資源及業務整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衛生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衛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8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年度合計	2,200	2,200	2,200	2,200	8,8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醫療-05

計畫名稱：食品衛生安全檢驗管理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提升餐飲服務品質，增進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2. 降低食品中毒案件之發生，確保消費者健康。
3. 減少違規食品之製造與販賣。
4. 提升本縣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檢驗品質。

二、計畫內容：

1. 落實執行院頒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以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2. 建立食品衛生管理資料系統。
3. 市售食品標示專案管理。
4. 執行 ISO17025 食品檢驗認證，以建立檢驗過程結果的可信度公信力。
5. 建立 GC(氣相層析儀)、HPLC(液相層析儀)的 IDL(儀器偵測極限)以及 MDL(方法偵測極限)所需要的試劑及器械設備。
6. 建立 GLP 制度相關文件檔案，達到檢驗流程的可追溯性。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 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衛生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衛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9,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500	2,500	1,000	1,000	7,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年度合計	3,000	3,000	1,500	1,500	9,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醫療-06

計畫名稱：離島遠距醫療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電腦與通訊科技，整合並傳送病歷與影像資料，建立遠距之應用及技術規範。
2. 提供遠距醫療、判讀、查詢及衛教等服務，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系統。

二、計畫內容：

遠距醫療會診結合通訊、資訊技術與地區醫院及教學醫院醫事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豐富臨床經驗。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衛生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衛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4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100	2,100	2,100	2,100	8,4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100	2,100	2,100	2,100	8,4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醫療-07

計畫名稱：衛生局所資訊系統長期維護管理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提昇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品質。

2. 精簡並統合衛生局所各項報表，增進衛生局所內部作業之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
3. 持續提供醫療保健資訊系統之便利性，妥善運用各項既有電腦資訊系統。

二、計畫內容：

1. 逐年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汰舊換新。
2. 委請廠商辦理「澎湖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頁系統」擴充維護，並輔導充實衛生所網站資料。
3. 參與行政院衛生署衛生資訊發展CIO小組，提供基層意見。
4. 配合衛生署之衛生保健便民服務入口網站、衛生保健網路申辦系統、衛生保健便民服務系統擴充功能等推廣相關事宜。
5. 建構內部網路應用系統：規劃推動之項目包括活動登記、線上差勤受訓及出差登錄統計、線上表單、線上派車登記、庫存領物等管理系統。
6. 定期辦理衛生局所同仁資訊應用知識與技能訓練。
7. 定期輔導評核衛生局所資訊系統操作能力，以提昇同仁資訊水準。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年至99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衛生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衛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4,884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684	1,000	1,000	1,000	3,684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300	300	300	300	1,200
年度合計	984	1,300	1,300	1,300	4,884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第七節 觀光建設

壹、發展策略

一、主要課題

- (一)旅客人數集中在春夏期間經營難度高，不易吸引大型渡假區的投資。
- (二)青壯人口外流，掏空了專業人力及一般勞動力，使觀光發展無以為繼。
- (三)發展島嶼觀光之整備設施不足，缺乏競爭力。
- (四)發展島嶼觀光生態遊程之品質仍有待加強。
- (五)澎湖縣政府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觀光發展的分工合作仍有改善空間。

二、發展策略

- (一)推動澎湖生態旅遊，並加強宣導、行銷與解說。

在保育生態環境的前提下，適度發展生態旅遊，研擬安全且不影響自然生態環境的旅遊行程。同時導入具地方特色的解說與相關遊程配套服務，可使生態旅遊的過程中有效結合生態、環保與解說教育等機制。並藉由國內外各離島的生態環保與觀光等交流活動，行銷推廣澎湖生態旅遊的特性。

- (二)加強澎湖人文歷史文化與藝術的相關活動計畫

澎湖具有人文歷史的古蹟與觀光據點，多展現出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地方特色。除了歷史性的文化參訪活動外，亦可結合重視環境之現代化藝術活動，例如風車、石雕等地景藝術活動，以豐富觀光活動的時空與多元化。

- (三)加強觀光產業認證活動計畫

縣政府雖已執行過「菊光店分級認證」活動，應以嚴肅且專業的方式持之以恆的推動與強力之推廣，廣泛運用於住宿、餐飲、水域活動與休閒農漁業各方面，由國外專業機構定時來澎湖做年度認證工作以提升公信力，讓遊客獲得明確的資訊並依需求做適宜的選擇。

- (四)開發風力博覽園區計畫

縣政府現已完成風力博覽園區的初步規劃，利用湖西鄉奎壁山東南側公有土地(已禁葬的第一公墓用地)及湖西廢港南側公有土地，整合成一片廣達約 26 公頃的完整基地，規劃成國際級的風力博覽園區。園區內充分利用風能及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推展風力藝術創作、風力運動、風力遊憩、風能應用科技及大型渡假中心(BOT)等，建構出國際級科技觀光園區。

- (五)策劃大型觀光活動

觀光產業係湖經濟發之命脈，未來面臨東南亞國家、中國大陸及國內、國外其他地區的競爭，澎湖擁有豐厚的歷史人文及特殊的地理景觀，必須以積極性行銷策略，舉辦大型觀光行銷活動，例如：「海上花火節」、「風帆美食節」、「國際馬拉松比賽」、「世界盃釣魚比賽」等，將澎湖觀光產業帶入新的紀元。

- (六)加強內海地區之遊憩活動，擴展澎湖觀光活動的範圍與季節

澎湖內海因受馬公本島、中屯島、白沙島及西嶼島包圍，海象平穩，以養殖漁業為主。為因應轉型而發展多元化的觀光休閒活動，已有業者進行海上牧場發展為休閒漁業，大倉島上亦有業者開發旅館住宿，觀音亭附近亦舉辦風帆競賽的活動場所，且內海自行車道的規劃已完成，顯示內海地區擁有極佳的遊憩資源。

為能有效整合內海地區之遊憩資源並避免環境被破壞，應儘速建立澎湖內海發展藍圖，訂定獎勵辦法補助業者進行適掌地開發內海遊憩活動，結合現有點狀之遊憩資源，發展內海全面性的旅遊行程吸引遊客。

貳、實施方案

觀光建設實施方案主要由旅遊局、建設局、工務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15個方案。

計畫編號：觀光-01

計畫名稱：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轉化澎湖冬季旅遊之劣勢為契機，創造冬季旅遊之特色賣點。
2. 在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發揮環境資源特色，創造澎湖地區具代表性之主題園區，並做為國內綠能源教育之先驅。
3. 促進土地合理的利用，將原本低用途之閒置空地與廢港區轉變成高價值之遊憩區及休閒渡假中心。
4. 發展湖西地區之旅遊與觀光產業收益，達到產業升級之目的，促進相關旅遊服務產業的發展，創造地方收入並充裕稅收。
5. 提供相當之工作機會與事務，由地方居民共同參與，可逐步提高北寮村及周邊聚落民眾對環境教育之認同感，形成更多社會資源的整合。
6. 發展風力主題博覽園區計畫，對澎湖整體觀光旅遊事業有提升作用，除可滿足國民旅遊之需求外，由於規劃區之設施內容以國際化為標準，其將可招徠外國旅客，間接促進國際交流。

二、計畫內容：

1. 民國 97 年委託辦理「風力博覽園區興辦事業計畫」及「風力博覽園區事業開發計畫」，俾辦理環境資源調查分析、土地使用、水土保持與環境影響分析等相關計畫及土地變更編訂等相關事宜。
2. 民國 98 年委託「風力博覽園區整體規劃」並辦理公墓遷葬及其他地上物遷移。
3. 民國 99 年委託辦理民間投資招商計畫，同時發包公共設施委託細部設計，並依相關之工程項目編擬民國 99 年經費施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民政司）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民政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6,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經費合計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000	12,000	6,000	26,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8,000	12,000	6,000	26,000

五、說明事項

1. 續辦計畫：俟先期研究規劃通過後提 97 年中央公務預算辦理。

計畫編號：觀光-02

計畫名稱：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達國際交流合作，培育人才，拓展觀光客市場，朝國際島嶼邁進。
2. 藉由國際交流，學習及維護生態、環境之永續經營，提升國際觀光形象。

二、計畫內容：

1. 擬定「招攬國際旅客至澎湖旅遊」獎助辦法，配合旅行社、航空公司、郵輪、民間團體等，積極促成國際包機、郵輪通航，加強拓展觀光客市場。
2. 加強國內及國際行銷，推展國內外旅行社安排旅客來台旅遊，增加澎湖旅遊線之行程。
3. 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辦理國際人才培育交流。
主動爭取規劃辦理以推展澎湖未來觀光發展為主題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人才培育交流計畫，如學生、公務員等人才國外培育。
4. 加強辦理國際行銷宣傳，提升國際媒體知名度。
5. 主動爭取加入國際性小島聯盟組織，辦理文化交流、會議及參訪、觀摩。
6. 前置作業辦理情形：各工作項目執行前，評估其可行性，透過有系統的規劃，提出階段性工作，按步執行辦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8,4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4,600	4,600	4,600	4,600	18,4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4,600	4,600	4,600	4,600	18,4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12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觀光-03

計畫名稱：澎湖縣生態遊程創新規劃

一、計畫目標：

1. 將本縣旅遊型態多樣化，以倍增旅客及提升旅客回訪率。
2. 推動本縣優質觀光產品，帶動本縣生態旅遊之推廣。
3. 將舊有的產業與景點活化，將本縣歷史人文推向世界舞台，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4. 透過辦理冬季觀光行銷活動造勢，振興澎湖觀光產業及競爭力。

二、計畫內容：

1. 「外婆的澎湖灣」及「風櫃牛島」旅遊行程規劃及推廣。
2. 結合遊艇業內海水上旅遊行程規劃及推廣。
3. 辦理活化轉型成功之據點策展及活動導入。
4. 結合媒體辦理遊程推廣行銷造勢，輔導民間逐步整合旅遊動線週邊的社區及產業資源，由點擴及整體旅遊產業面的提升。
5. 建立小島公共交通觀光巴士系統。
6. 訂定內海遊程及小島公共交通觀光巴士業者補助辦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13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觀光-04

計畫名稱：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投資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促進投資，活化地區經濟發展，增加縣內財政資源。
2. 經由國際交流合作，拓展旅客市場，使遊客倍增計畫拓展至國際遊客。
3. 增加本縣青年人口在地就業能力與就業率，並促進青年人回流貢獻鄉里。

二、計畫內容：

1. 第一、二、三漁港整體招商執行。
2. 白沙鄉後寮段縣有土地運動公園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評估計先期規劃。
3. 桶盤、大倉、員貝等廢校地小島特殊文化及永續優質規劃興辦招商。
4. 推動活化地區商業繁榮，第一漁港木棧道、馬公港旅遊服務站、觀音亭、旅遊形象標誌等小型招商服務規劃與執行。
5. 馬公、林投（金沙灘）、望安、七美（鯤鯓灣）民間投資濱海遊憩村（旅館），招商規劃及執行。

6. 辦理本縣公有土地公告招商作業並委託媒體行銷宣傳，尋找潛力投資場廠商，以順利完成招商引資事宜。
7. 選定本縣具觀光發展潛力點，以公開取得服務建議書方式辦理公開評選，引進民間力量委託經營管理。
8. 委託聘任財務顧問協助本府辦理財務諮詢與分析。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辦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觀光-05

計畫名稱：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提升本縣觀光產業競爭力。
2. 加強觀光從業人才之培育，研擬觀光產業品質提升與輔導工作，建立本縣觀光國際發展競爭力。
3. 宣揚本縣地方工藝及美食特色。
4. 地區產業人才培育，提升能量，增加本縣青年人口在地就業能力與就業率，並促進青年人回流貢獻鄉里。
5. 善用本縣自然資源，運用各項島嶼資源等不同類型觀光資源，以突破冬季旅遊產業發展瓶頸。拓展旅客市場，使遊客倍增計畫拓展至國際遊客。

二、計畫內容：

1. 辦理本縣餐飲品質輔導及評鑑，訂定獎勵辦法，鼓勵業者自我提升。
2. 地方工藝產業水準提升，藉以拓展國際視野。
3. 辦理「名廚精英會」，藉此交流創新美食藝術，以符合國際旅遊市場需求。
4. 辦理澎湖觀光從業人才及志工之培育暨合作交流。
5. 辦理國際性觀光產業(海水理療遊程或風力創作及其他各項島嶼資源)創新研究發展研討會，加強產業知識推廣。
6. 邀請國內外知名媒體及作家，以澎湖據點、岩石、產業、工藝、美食等多元化題材，撰寫成書籍或電影、電視劇，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行銷澎湖。

7. 前置作業辦理：各工作項目執行前，評估其可行性，透過有系統的規劃，提出階段性工作，按步執行辦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11、12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觀光-06

計畫名稱：澎湖縣內海旅遊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藉由縣府整合各項遊憩資源，建立一套澎湖內海發展藍圖，與現有之遊憩資源相結合，發展新的套裝旅遊行程來吸引遊客。
2. 建立內海藍色公路網絡，提供多樣的遊憩體驗與遊憩機會，以增加遊客量，並提昇就業機會。
3. 計畫性及階段性的推動內海各式各樣的水上遊憩活動。
4. 劃設不可開發區避免人為過度開發，保護具保存價值之自然資源。
5. 訂定獎勵辦法，補助業者進行媒體宣傳及開發內海遊憩活動。
6. 配合遊憩活動之發展，逐步完備各項遊憩服務設施，以保護遊客安全，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二、計畫內容：

1. 內海海象基礎資料之搜集與調查
2. 調查內海適合之水上活動及項目
3. 未來發展構想及方向
4. 內海水上活動套裝旅遊行程規劃
5. 獎勵補助民間開發內海遊程
6. 內海重要據點配套作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7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2,000	2,000	6,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6,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辦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觀光-07

計畫名稱：澎湖觀光行銷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增加旅遊人數，增進觀光產值為 56 億，改善澎湖居民的生活。
2. 以廣告行銷擴大澎湖旅遊知名度，提升整體觀光產值。

二、計畫內容：

1. 舉辦澎湖海上花火節
2. 辦理世界釣魚運動、澎湖國際馬拉松比賽、澎湖風帆美食節、澎湖元宵「乞龜、祈福、求平安」活動、澎湖天后宮媽祖遶境等宗教慶典民俗活動。
3. 網際網路行銷、廣告托播與媒體合作宣傳行銷。
4. 印製旅遊文宣資料及參加國內外旅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7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年度合計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辦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觀光-08

計畫名稱：澎湖景觀廊道重塑及縣道兩側閒置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改善縣道兩側閒置空間及塑造景觀廊道，加強遊客對澎湖之整體意象。
2. 藉由軸線加強青青草園改善效益，提升澎湖環境與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

二、計畫內容：

1. 主要縣道道路基礎資料蒐集與調查
2. 景觀廊道建置及綠美化規劃
3. 改善據點之選址建議
4. 實施地點之規劃及細部設計
5. 環境綠美化傳統聚落歷史建築再利用重要軸線端點改善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辦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觀光-09

計畫名稱：交通觀光遊憩導覽暨多媒體電子看板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有效展現政府的施政，提供給市民最新最美的視覺宣導。
2. 促進兄弟市、姊妹市交流時，展現最佳說帖。
3. 於網路提供「下載」，隨時展示最新最完整的資訊。

二、計畫內容：

1. 多媒體、DVD（power point）實施全市觀光、文化、教育、建設、行政、產業、民俗、宗教等資料調查蒐集，現況拍攝及願景製作成 DVD。
2. 設置電子看板（跑馬燈）二至四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4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2,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400				400
年度合計	2,400				2,4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辦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觀光-10

計畫名稱：形象商圈、街道、街景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改善市容景觀與安全
2. 配合季節展現多樣化的市容與節慶活動。

二、計畫內容：

1. 市區商圈上空遮棚施作。
2. 鋪面修復，樹穴配置，種植具綠蔭之行道樹。
3. 植栽槽或花鉢設置，季節性花、草、樹木栽植。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旅遊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7,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2,000	10,000	10,000	5,000	37,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2,000	10,000	10,000	5,000	37,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辦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觀光-11

計畫名稱：七美鄉西濱海岸養護沙灘工程

一、計畫目標：

提供遊客及本地居民玩沙戲水浮潛區域，提振本鄉觀光事業發展。

二、計畫內容：

採用生態工法，利用現有地形設施，產生自然聚沙功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8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局、旅遊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5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4,000	18,400	17,600		5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4,000	18,400	17,600		5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辦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觀光-12

計畫名稱：海島特色民俗慶典旅遊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教育大眾對島嶼特殊文化保存的重視，並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以振興離島經濟。
2. 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加強在地人才培育、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軟體投資。

二、計畫內容

1. 澎湖元宵「乞龜、祈福、求平安」活動。
2. 澎湖天后宮媽祖海上遶境活動。
3. 澎湖踏涼傘大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6,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預算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年度合計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11、12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觀光-13

計畫名稱：島嶼特色餐飲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開創澎湖觀光休閒的餐飲新模式，提昇澎湖海島吸引力，尋求澎湖觀光發展新契機。
2. 建立澎湖豐富而獨特的海島特色，發展澎湖地方特色餐飲，帶動澎湖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

二、計畫內容

1. 澎湖美食北、中、南巡迴展示會。
2. 「啤酒美食大街」造街活動。
3. 澎湖在地廚師廚藝大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6,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年度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11、12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觀光-14

計畫名稱：澎湖縣旅遊解說及導覽服務提升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加強旅遊從業地區解說人才培育，提升解說能量及服務品質，建立本縣於國際觀光發展上之競爭力。
2. 增加本縣青年人口在地就業能力與就業平台，促進青年人回流貢獻鄉里。
3. 提供旅遊據點解說導覽標示，提高遊客對旅遊據點深入了解，使在訪率提高。

二、計畫內容

1. 辦理澎湖縣旅遊解說人才及志工之培育暨合作交流暨表揚活動。
2. 解說導覽教材編製及印製、規劃建立解說導覽標示。

3. 志工團隊籌組及應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1,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3,000	3,000	3,000	11,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000	3,000	3,000	3,000	11,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11、12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觀光-15

計畫名稱：營造澎湖友善旅遊環境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推動營造澎湖友善旅遊環境，輔導觀光產業發展，永續經營觀念。
2. 島嶼特殊文化保存與永續優質產業之發展。
3. 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4. 建構澎湖特有資源的經濟效益。
5. 離島在地人才發展培育，與對外國際交流，拓展國際旅遊市場。

二、計畫內容

1. 辦理澎湖迎賓月活動，整合旅遊產業共同推動，除建立旅遊業界服務品質提升外，亦希望給予遊客良好印象，提升觀光形象。
2. 輔導觀光產業者製作雙語文宣，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
3. 編印製多語澎湖旅遊生活地圖，建構旅遊資訊站體系。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8,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11、12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第八節 警政建設

壹、發展策略

一、主要課題

- (一)現有之警備人力及設備與未來政策方向之配合。
- (二)觀光警察的培訓與編組尚無法全面因應合觀光活動之需求。
- (三)老舊的設施應配合現代化設備予以提昇。

二、發展策略

(一)落實警政發展之最新趨勢

為健全警政服務品質，提升警政人員能力與素質，加強警民合作，有效維護治安，研擬全面性的發展目標與策略，期能落實警政發展之最新趨勢。

(二)強化觀光警察編組與成員能力

加強充實離島地區觀光警政教育訓練設施，培訓澎湖離島地區維護觀光旅遊安全專業人才，包括提升外語能訓練、社區治安工作教育訓練、社區犯罪預防教育教訓練、社區防暴官訓練、刑事偵查事務訓練等。並配合觀光地區設置觀光警察機動服務站，以落實旅遊安全維護工作，確保澎湖地區觀光事業發展與各項建設穩定健全發展。

(三)因應離島需求，改善警政相關之軟硬體設施，減少數位落差。

為提升警政服務品質，除了人員能力之加強外，相關設備亦不可或缺。在經濟拮据之窘境下，應優先健全網絡數位化相關設施，以提升各離島資訊管控之時效。維護治安所需之偵防設備、車輛機具等設施亦應適時汰換更新，並因應現代化設備之需求有效改善空間環境，同時改善員警辦公環境，增進工作效益。

貳、實施方案

警政建設實施方案由警察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10 個方案。

計畫編號：警政-01

計畫名稱：強化特殊任務警力勤務效能計畫

一、計畫目標：

- 1. 提昇勤務效能。
- 2. 淨化社會治安、推動觀光警政、打造一個理想的生活環境。

二、計畫內容：

- 1. 汰換老舊設施。
- 2. 增購現代化精良裝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警政署）
-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警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4,951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734	1,550	1,550	117	4,951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734	1,550	1,550	117	4,951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警政-02

計畫名稱：「110 報案電話來電號碼(ANI)、地址(ALI)顯示系統」建置案

一、計畫目標：

1. 有效充實地方警政基礎建設之不足，並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之嚴重現象，提高整體治安服務效能與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能獨立迅速有效因應處理各項重大治安事故與各類危機緊急事件，避免因離島地區之地理交通隔絕，造成處理時機之貽誤，致發生重大損失與衍生不良惡果。
3. 落實受理報案單一窗口，有效縮短 110 報案電話受理案件至到場處理之時間，加強為民服務、緊急救援及打擊犯罪之契機，以建構祥和社會環境。

二、計畫內容：

1. 在 110 報案系統中，中華電訊之來話皆可顯現來電號碼（ANI）
2. 由 1/5000 比例以上高精確度電子地圖之應用，可以將電話號碼藉由資料庫之蒐尋，得知其所在地點，以獲取來電地址（ALI）。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警政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警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7,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7,000				7,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7,000				7,000

五、說明事項

1. 本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離島建設基金利用的轉型期，96 年度離島基金予以補助。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警政-03

計畫名稱：全面採E化中央遙控區域終端（警報）系統。

一、計畫目標：

同步發放、解除警報，減免誤鳴、人員操控錯誤等因素，以減少縣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計畫內容：

全面汰換現有手動警報系統，將全面規劃設置遙控警報配備，使警報系統一元化。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年至99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警政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警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5,000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1,500	1,500	1,000	1,000	5,000
年度合計	1,500	1,500	1,000	1,000	5,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警政-04

計畫名稱：「澎湖縣警察局人力發展中心」周邊設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確保各項建設能在穩定與安全之環境中發展進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計畫內容：

1. 周邊圍籬工程施作—以維護中心安全維護與管理所需。

2. 工程採以「自然工法」施工。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年至97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警政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警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6,800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9,000			9,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7,800				7,800
年度合計	7,800	9,000			16,8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警政-05

計畫名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提昇勤務指揮中心各項勤務動態之派遣掌控、紀錄管制、突發狀況或重大事故之指揮調派。
2. 確實 110 報案專線及各單位受理之各類案件報告、審核及管控作為。

二、計畫內容：

1. 建置 e 化勤務指揮管制之 110 報案電話來電號碼、地址顯示系統，整合勤務指揮派遣、地理資訊(GIS)暨衛星定位(GPS)、即時資料傳輸、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及案件統計分析等 5 個系統。
2. 規劃辦公廳舍重予整修，有效空間運用，俾利迅速勤務之指揮派遣與案件之通報管制作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7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警政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警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1,000	2,000			
年度合計	1,000	2,000			3,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警政-06

計畫名稱：澎湖縣警察局建構社區警政服務網絡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大幅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減少為民服務時效落差
2. 建立基層基礎服務網絡，落實深耕社區警政，增進行政效率。

二、計畫內容：

1. 採購電腦進行軟硬體擴充、耗材(紙張、墨水、碟片)補充、教育訓練
2. 進行數位式錄影音及線上視訊、提供遠距申請相關文書及報案作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警政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警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警政-07

計畫名稱：澎湖縣警察局設置偵訊室計畫

一、計畫目標：

提升員警偵辦刑事之品質及舉證責任能力。

二、計畫內容：

各外勤單位未設置偵訊室部分，分為 4 年（96-99 年）實施設置。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警政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警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9,5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100	1,800	1,800	1,800	7,5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年度合計	2,600	2,300	2,300	2,300	9,5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警政-08

計畫名稱：澎湖縣警察局設置通訊監察中心計畫

一、計畫目標：

有效蒐集、調查證據，提升打擊犯罪能力。

二、計畫內容：

建構通訊監察機房硬體設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7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警政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警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5,321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900	4,421			5,321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900	4,421			5,321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警政-09

計畫名稱：衛星定位勤務管控系統建置方案

一、計畫目標：

1. 提高整體治安管服之服務效能與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有效打擊犯罪，提高並鞏固澎湖地區維護治安能力與刑事司法之功能，維護國土安全與社會安全環境，有效維護政府威信，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二、計畫內容：

建置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地理資訊(GIS)暨衛星定位(GPS)系統、即時資料傳輸系統、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系統、案件統計分析系統等 5 項系統。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7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警政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警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3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00	4,800			6,3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500	4,800			6,3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警政-10

計畫名稱：澎湖縣警察局「觀光警察機動服務站」設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維護旅遊地區治安環境，提高警政服務品質。

二、計畫內容：

購置高頂式中型警備車 4 輛，配發本縣觀光警察隊，於觀光景點、觀光活動現場部署的機動服務站，辦理各項警政工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7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警政署）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警察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000	3,000			6,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3,000	3,000			6,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第九節 社會福利建設

壹、發展策略

一、主要課題

- (一)缺乏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就醫之交通服務。
- (二)缺乏兒童少年福利服務輸送網絡。
- (三)缺乏單親家庭成員輔導服務。
- (四)部分地區仍缺乏完善的托兒空間與設施。

二、發展策略

(一)建構復康巴士服務網絡

協助老人與身心障礙者解決就醫及就養所可能面對的困難與危機，藉由落實建構復康巴士服務網絡，提供專業服務，以建構完整之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提供適切服務，增進其就醫及就養之交通方便性，保障其權益並增進其生活品質。

(二)增設兒童少年福利服務輸送網絡

結合縣外民間團體或培植縣內民間單位於本縣離島地區及偏遠鄉鎮設立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支援中心，以就近提供本縣偏遠地區福利服務，維護兒童少年權益。針對遲緩兒童規劃成立早療中心，購置療育器材及所需設施設備，並聘請專業早療團隊，有效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多元且完善之療育服務。並充實本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軟硬體設備，加強諮商輔導機制與活動空間，以提供兒童少年安全活動環境，並促進其健全成長。

(三)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委託縣內具社工人員之立案社會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成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為目標，提供縣單親家庭成員在心理、生活就學、就業與經濟等多方面之諮詢與輔導服務。

(四)設置完善的托兒空間與設施

改善偏遠離島地區之托兒空間與設備，加強辦理教保人員在職進修訓練及觀摩研習，並鼓勵當地青年人才回鄉參與教保職訓，增進多元化之教保內涵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以奠定幼兒成長發展的基礎，亦可降低家長與師長負擔。

(五)規劃成立「澎湖縣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為減輕本縣遲緩兒往返台澎之奔勞及交通負擔，擇定於本縣天主教私立惠民啟智中心規劃成立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以辦理遲緩兒臨時托育服務，喘息服務，療育服務，民眾諮詢服務等。

貳、實施方案

社會福利建設實施方案由社會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3 個方案。

計畫編號：社福-01

計畫名稱：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提昇教保功能，保障幼童就托權益，減輕家長負擔，更進而帶動地方之進步及文化教育之提昇。

二、計畫內容

按月補助就托於公立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月新台幣 320 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兒童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2,4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5,600	5,600	5,600	5,600	22,4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600	5,600	5,600	5,600	22,4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3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社福-02

計畫名稱：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一、計畫目標

1. 建立完整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系統，整合各方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
2. 健全單親家庭身心發展，藉由諮商輔導、團體活動服務，增進親子及家庭間溝通與互動，提昇彼此的互信、互諒感，降低因行為或心理偏差而生的問題。
3. 改善子女課業，減輕家長精神及經濟層面負擔，開發子女各方潛能。
4. 提供單親婦女進修就學管道及機會，提昇競爭力。

二、計畫內容

1. 委託縣內具社工人員之立案社會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2. 成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社會司）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0,6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400	2,400	2,500	2,500	9,8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年度合計	2,600	2,600	2,700	2,700	10,6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社福-03

計畫名稱：增建托兒所（外垵班）教室暨加強托育服務計畫

一、計畫目標

加強托育環境與幼教品質，奠定幼兒未來成長發展的基礎。

二、計畫內容

1. 增建外垵收托場 4 間教室(2 間教室、1 間室內活動室、1 間圖書室)。
2. 充實增建場地之設施設備。
3. 加強辦理教保人員在職進修訓練及觀摩研習，增進多元化之教保內涵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7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兒童局）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695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95	6,500			6,695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195	6,500			6,695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第四節 文化建設

壹、發展策略

一、主要課題

- (一)縣立圖書館建築老舊，空間不足，不易符合現代資訊與知識社會之使用需求。
- (二)文化資產與地方文物應以系統化整合保存維護。
- (三)持續加強社區文化再造與人才培訓。

二、發展策略

- (一)籌設現代資訊化之「縣立圖書館」，為菊島百年知識之源奠基

擴充縣立圖書館的館藏，加強圖書館組織提升服務能量，改善空間使用以符合現代資訊、社會需求以及未來發展之趨勢。並辦理推廣活動，吸引多數民眾使用圖書館，使圖書館資料轉化為民眾所需的知識，並結合全縣各圖書館系統展現各鄉市文化特色，塑造圖書館多元化機能。

- (二)發展澎湖縣博物館資源中心，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形塑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有效地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運用系統化的規劃與管理，導入文化觀光活動，推展國際文化交流。以「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與各鄉市地方文化館、私人博物館、文物館、藝術館等共構為博物館資源中心，並積極落實古蹟、聚落、遺址的保存與維護，創造澎湖觀光文化的新氣象，成為本縣新興文化與觀光指標。

- (三)社區文化再造與人才培訓

落實「居民參與」、「培力造人」的社區營造理念，培訓地方習俗、藝術、文學等相關人才，打造社區自主的行動力，促進居民對社區文化的關懷與互動，啟發居民愛護社區、活絡社區，進而主動地展現社區文化。

- (四)推展藝文活動，充實縣民生活內涵

文化即生活，為豐富民眾生活內涵，首先應健全文化設施，再予策劃各項藝文表演及展覽活動，增加民眾文化參與，拓展縣民生活領域。

貳、實施方案

文化建設實施方案主要由文化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11 個方案。

計畫編號：文化-01

計畫名稱：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與澎湖縣博物館整體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整合本縣地方文化資源，達到文化資源保存及推廣之目標。
2. 開啟多元的學習場域，達到教育推廣與宣傳活動。
3. 在整個文化觀光行程中扮演最好的夥伴角色與功能，並且達到各館永續經營的願景。

二、計畫內容：

1. 結合公部門、民間展示館、特色產業館、學校和社區，為鄉土盡心盡力。

2. 將文化資源轉化成觀光資源，鼓勵文化消費，創造經費效益，發展地方個性化、定著化產業。
3. 公部門間之橫向配合，並加強澎湖文物研究、蒐藏事宜。
4. 研擬未來營運管理方向。
5. 完成展示工程施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文化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79,4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36,000	36,000	3,000	2,000	77,000
地方預算		800	800	800	2,400
年度合計	36,000	36,800	3,800	2,800	79,400

五、說明事項

1.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文化-02

計畫名稱：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加強共同守護地方各類特有文化資產，開啟離島文化新視野及有具體的文化行動力。
2. 發展文化資產新興文化據點，結合產業文化作為未來營運方向，進而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興離島經濟。

二、計畫內容：

1. 執行調查研究及保存與活化計畫。
2. 培訓文史人才進行資料蒐集、辦理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戲曲等技藝傳研習，邀請傳統匠師指導。
3. 委託文史工作者或是專家學者進行本縣相關歷史文化之研究出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文化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52,48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52,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120	120	120	120	480
年度合計	13,120	13,120	13,120	13,120	52,48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文化-03

計畫名稱：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培養澎湖民眾公民美學的生活概念，間接影響澎湖文化觀光的深化與發展，進而增強澎湖縣民眾知識的競爭力。
2. 完成澎湖文學創作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厚植菊島文學獎之文學地位，培育澎湖海洋文學創作之大家。

二、計畫內容：

1. 舉辦「天人菊故事劇坊故事媽媽成長營」。
2. 出版『「澎湖開拓史故事繪本系列叢書」從遠古的澎湖』至現今的澎湖。
3. 辦理菊島文藝營。
4. 辦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文化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75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地方預算	450	100	100	100	750
年度合計	1,950	1,600	1,600	1,600	6,75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41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文化-04

計畫名稱：澎湖縣傳統產業建築工法人才培育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為澎湖留下澎湖傳統產業建築工法技術紀錄。
2. 保存地方傳統產業建築工法，發掘在地文化據點，進而結合文化產業，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興離島經濟。

二、計畫內容：

1. 策辦本縣傳統產業建築石滬及菜宅保存修護工法傳習營，聘請本縣老匠師擔任講師，參加對象建築系學生及建築師等，研修期程每期為 2 至 3 個月，課程內容含修護及興建，強化體驗課程。
2. 研修全程實務課程修護及興建工法做完整紀錄，並建立本縣在地傳統匠師名冊，出版專輯。
3. 選擇建築物的遺跡，尚可維護經修護，能再利用的數區菜宅、石滬進行修護，徵得所有之同意，由老師傅及參與培訓人員實際興建及修護，建立文化景觀，進而再利用與活化。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文化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3,000	3,000	2,000	1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000	3,000	3,000	2,000	1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文化-05

計畫名稱：澎湖縣傳統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一、計畫目標：

將傳統藝術向各階層推展，讓民眾認識，進而熱愛本土文化的有意義學習活動，從研習、展覽與精湛生動的表演，可以看出這些國粹至傳統藝術種子，已散播在澎湖縣的每一個角落，而且已萌芽、成長、茁壯中，我們更期望傳統藝術在澎湖開花結果，來發揚我國珍貴、豐美的技藝。

二、計畫內容：

1. 培育「古老島嶼至報馬仔再生」、「祭祀禮儀傳承深耕」、「涼傘傳習」、「宗祠冬至祭祖禮儀」等人才。
2. 舉辦傳統藝術攝影展覽及涼傘觀摩表演活動。
3. 出版傳統藝術表演專輯。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文化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41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文化-06

計畫名稱：社區總體營造

一、計畫目標：

1. 為澎湖人創造一個新的故鄉，確實社區意識之凝聚。
2. 縮小城鄉差距、文化均富。
3. 藉由地方資源資料的普查，使居民認識地方資源，歷史並產生認同意識。

二、計畫內容：

1. 組織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小組。
2. 成立社區總體營造中心。
3. 澎湖縣地區文化資源的調查、研究與出版。
4. 社造理念的推廣，競賽或辦聯誼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文化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文化-07

計畫名稱：澎湖縣演藝廳整體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提供民眾一處安全，優質的表演藝術欣賞與教育環境，使表演團隊能充分發揮的空間。
2. 提升演出活動品質，俾推動各項表演藝術活動。

二、計畫內容：

1. 演藝廳正門、側門拆除重建。
2. 演藝廳舞台吸音板、反音板全面檢測及整修。
3. 增設舞台側燈及備用燈具。
4. 電動調燈梯輔助調整燈具使用，提升演出及觀賞品質。
5. 邀請知名團隊至本縣演出，提升民眾藝文生活水準。
6. 演藝廳鋼琴汰換。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文化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35,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750	8,750	8,750	8,750	35,000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8,750	8,750	8,750	8,750	35,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文化-08

計畫名稱：「澎湖縣立圖書館」籌設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提昇多元典藏資料充實效能，有效建立澎湖特色館藏。
2. 提供民眾更優質且現代化、資訊化、人性化之良好的閱覽環境及閱覽服務。
3. 落實培養民眾閱讀習慣，提昇閱讀風氣及書香文化之素養
4. 創造一個全新的「知識學習」環境，使圖書館成為民眾終身學習的場所。

二、計畫內容：

1. 籌設縣立圖書館前置研究。
2. 館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3. 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執行。
4. 縣立圖書館開館營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7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文化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70,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10,000			10,000
地方預算	20,000	40,000			60,000
年度合計	20,000	50,000			70,000

五、說明事項

1. 新提計畫：本計畫尚未核定。

計畫編號：文化-09

計畫名稱：澎湖縣白沙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藉由鄉志編纂，整合本鄉各方面史料，同時提升本鄉能見度並提供主政者施政方針之參考及企業投資之依據。
2. 鄉志之編纂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之規範，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第 8 項：「離島歷史文化保存」規定。
3. 為保存地方文化及宗教民情，應與地方建設齊頭並進，不宜有所偏廢，而鄉志編纂對本鄉各項文物及資源之整合不失為一最佳回顧，同時更符合當前施政方針。

二、計畫內容

1. 鄉志內容包含、政事、經濟、社會、文教、人物、地理、歷史等面向。
2. 工作項目包含預備工作、資料搜集、田野調查、訪問紀錄、分析研究、資料整理及成果彙整及付梓。
3. 實施方法或使用技術：由公所延聘具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協助規劃研究與編纂，同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以最有利標方式進行委託規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7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2. 主辦單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500	1,500			2,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500	1,500			2,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41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文化-10

計畫名稱：澎湖縣望安鄉花宅聚落保存維護計畫

一、計畫目標

就望安花宅瀕於損壞之具有保存價值硬體設施辦理規劃設計，俾後續硬體設施恢復原貌，並得續以保存。

二、計畫內容

1. 就望安花宅具有保存價值之硬體設施辦理規劃設計，俾後續硬體之修復及保存工作。
2. 工作項目包括現場探勘、規劃、設計及專家學者審查。
3. 實施方法或使用技術：辦理現場踏勘、與花宅聚落古厝保存協會溝通協調及居民之參與、委託規劃設計、專家學者之審查。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3,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7,000	17,000	17,000	51,000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3,000	20,000	20,000	20,000	63,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41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計畫編號：文化-11

計畫名稱：澎湖縣維護地方傳統古厝建築獎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鼓勵居民參與共同守護傳統建築，並保存地方傳統古厝營建技術及保存者
2. 開啟離島文化新視野，發展文化資產新興文化據點。
3. 結合產業文化作為未來營運方向，振興離島經濟。

二、計畫內容

1. 強化鼓勵居民參與保存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

2. 研訂保存維護計畫、評估標準及原則，獎勵補助依原樣修護，將以示範性選擇辦理，並鼓勵傳統師傅修護技術之傳承。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96 年至 99 年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文化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12,000 千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經費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3,000	4,000	3,000	12,00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2,000	3,000	4,000	3,000	12,000

五、說明事項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41 條。
2. 核定函號：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95.8.31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小組通過）。

第四章 分年實施計畫

各部門實施方案多為 4 年期的延續性計畫，各部門方案之主辦單位與各年度所需經費彙整如表 4-1～4-10。

表 4-1 基礎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合計	
基礎-01	推動設置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計畫	96-99	農委會	農漁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4,000	4,000	13,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000	4,000	4,000	13,000	
基礎-02	澎湖海岸林生態園區營造計畫	96-99	農委會	農漁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4,285				4,285	
					年度合計	4,285	10,000	10,000	10,000	34,285	
基礎-03	水岸復育計畫	96-99	經濟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俟先期規劃通過後提 97 年中央公務預算辦理。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3,000	3,000	3,000	11,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00	3,000	3,000	3,000	11,000	
基礎-04	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96-99	內政部 經濟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俟先期規劃通過後提 97 年中央公務預算辦理。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基礎-05	鄉村區雨水截流再利用計畫	96-99	經濟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6,000	10,000	10,000	10,000	36,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3,800				3,800	
					年度合計	9,800	10,000	10,000	10,000	39,800	
基礎-06	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96-99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0	32,000	32,000	74,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俟先期規劃通過後提 97 年中央公務預算辦理。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0,000	32,000	32,000	74,000	
基礎-07	澎湖風力發電事業開發計畫	96-99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3,000	20,000	10,000	10,000	53,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3,000	20,000	10,000	10,000	53,000	
基礎-08	漁港轉型計畫	96-99	農委會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3,000	21,000	21,000	21,000	76,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3,000	21,000	21,000	21,000	76,000	
基礎-09	觀光產業飲用水水質提升計畫	96-99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基礎-10	自來水尚未接管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96-99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1,000	26,000	18,000	16,000	81,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1,000	26,000	18,000	16,000	81,000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主 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合計	
基礎 -11	台電尚未接 管之離島小 型供電設施 及營運改善 計畫	96-99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 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6,100	10,500	10,500	8,000	35,1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6,100	10,500	10,500	8,000	35,100	
基礎 -12	垃圾處理計 畫	96-99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 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0,000				20,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基礎 -13	澎湖地區鄉 村景觀及水 土保持計畫	96-99	農委會	農漁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000	8,000	8,000	24,000	俟先期規劃通 過後提 97 年中 央公務預算辦 理。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8,000	8,000	8,000	24,000	
基礎 -14	澎湖縣千分 之一數值地 形圖測製及 資訊管理系 統建置計畫	97-99	內政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2,000	12,000	6,000	30,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2,000	12,000	6,000	30,000	
基礎 -15	土資場設置 營運計畫	96-99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2,000	2,000	6,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俟先期規 劃通過後提 97 年中央公務預 算辦理。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年度合計	500	2,500	2,500	2,500	8,000	
基礎 -16	推動海洋污 染防治與海 岸生態監測 工作計畫	96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 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2,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00				2,000	
基礎 -17	澎湖縣海域 污染毒性化 學物質之現 存量及生態 系食物鏈流 佈調查計畫	96-98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4,000	4,000	4,000		12,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4,000	4,000	4,000		12,000	
基礎 -18	提昇環保局 資訊通訊安 全能力作業 計畫	96-99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年度合計	1,700	1,700	1,700	1,700	6,800	
基礎 -19	澎湖縣都市 計畫電子化 便民措施計 畫	97-99	內政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4,000	4,000	4,000	12,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4,000	4,000	4,000	12,000	
基礎 -20	澎湖縣港灣 基本功能維 持及景觀改 善計畫	96-99	農委會	農漁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21,500	120,920	131,360	59,500	433,28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21,500	120,920	131,360	59,500	433,280	
基礎 -21	都市計畫區 綠廊示範道 路計畫	96-99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43,6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600	600	600	600	2,400	
					年度合計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46,000	
基礎 -22	澎湖縣道路 景觀綠美化 計畫	96-99	內政部 交通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32,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年度合計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40,000	
基礎 -23	都市綠覆率 提升及維護 計畫	96-99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40,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年度合計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260,000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主 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合計	
基礎 -24	內海自行車 道路網工程	96-99	體委會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年度合計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基礎 -25	澎湖縣政府 行政資訊化 環境建置計 畫	97-99	研考會	計畫室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000	7,000	7,000	22,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4,500	3,000	3,000	10,5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2,500	10,000	10,000	32,500	
基礎 -26	清除居家蟲 鼠消滅髒亂 提昇觀光環 境品質專案 計畫	96-99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基礎 -27	海岸垃圾斷 源計畫	96-99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年度合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基礎 -28	加強澎湖縣 綠美化計畫	96-99	農委會	農漁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3,000				3,000	
					年度合計	3,000	10,000	10,000	10,000	33,000	
基礎 -29	白沙鄉吉貝 社區往海上 樂園道路拓 寬計畫	96-97	交通部	白沙鄉 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000	20,000			35,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5,000	20,000			35,000	
基礎 -30	白沙鄉赤坎 農漁村港區 聯外道路建 設計畫	97	農委會	白沙鄉 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000			5,000	
基礎 -31	西嶼鄉農漁 村環境改造 計畫	96-99	農委會	西嶼鄉 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42,000	本計畫尚未核 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42,000	
基礎 -32	縮短澎湖縣 各離島數位 落差計畫	96	研考會	計畫室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 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2,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00				2,000	
基礎 -33	望安鄉花嶼社 區暨農漁民活 動中心新建工 程計畫	96-97	內政部	社會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 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地方預算	2,000				2,000	
					年度合計	2,000	3,000			5,000	
基礎 -34	澎湖縣各鄉 市小型基層 建設計畫	96-99	經建會	澎湖縣 各鄉市 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經建會離島基 金補助。
					離島基金補助	65,205	65,205	65,205	65,205	260,820	
					地方預算						
					年度合計	65,205	65,205	65,205	65,205	260,820	
基礎 建設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11,900	439,320	434,760	352,900	1,538,880	
					離島基金補助	118,305	112,205	99,705	95,205	425,420	
					地方預算	27,385	14,300	14,300	14,300	70,285	
					年度合計	457,590	565,825	548,765	462,405	2,034,585	

表 4-2 產業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合計	
產業-01	澎湖縣地方創意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96-99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產業-02	澎湖特作物產銷計畫	96-99	農委會	農漁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8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500	2,000	2,000	2,000	8,5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500	2,000	2,000	2,000	8,500	
產業-03	提昇澎湖畜牧產業升級環境改造計畫	96-99	農委會	農漁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50	250	250	250	1,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50	250	250	250	1,000	
產業-04	澎湖縣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	96-99	農委會	農漁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8 號函核定；農委會 95.9.12. 農企字第 0950010426 號函指示整合 5 項計畫
					離島基金補助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64,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64,000	
產業-05	漁業公共設施計畫	96-99	農委會	農漁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產業-06	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	96-98	農委會	漁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3,000		9,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3,000	3,000	3,000		9,000	
產業-07	白沙鄉休閒農漁業建設計畫	96-99	農委會	農漁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7,500	10,000	17,500	10,000	45,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7,500	10,000	17,500	10,000	45,000	
產業-08	西嶼鄉有機農業推廣計畫	96-99	農委會	農漁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產業-09	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	96-99	農委會	農漁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年度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產業建設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750	18,250	25,750	18,250	78,000	
					離島基金補助	26,500	26,000	26,000	23,000	101,500	
					地方預算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年度合計	62,250	64,250	71,750	61,250	259,500	

表 4-3 教育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合計	
教育-01	提昇澎湖縣教育品質計畫—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	96-99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60,000	60,000	12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115,665	60,305			175,970	
					年度合計	115,665	60,305	60,000	60,000	295,970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教育-02	澎湖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合併計畫	96-99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教育-03	菊島盃觀光體育活動計畫	96-99	體委會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100	2,100	2,100	2,100	8,4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3,800	4,900	4,900	4,900	18,500	
					年度合計	5,900	7,000	7,000	7,000	26,900	
教育-04	澎湖縣立體育場館場地興建及維修計畫	96-99	體委會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2,100	18,000	4,800	10,300	45,2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2,100	18,000	4,800	10,300	45,200	
教育-05	澎湖縣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計畫(含附設研習教師宿舍)	96-99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7,200	9,200	2,000	1,600	2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7,200	9,200	2,000	1,600	20,000	
教育-06	設置澎湖國家級海洋運動園區	96-98	體委會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00	50,000	50,000		20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00,000	50,000	50,000		200,000	
教育-07	澎湖縣白沙鄉立棒壘球場改善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96-97	體委會	白沙鄉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4,000	4,000			8,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4,000	4,000			8,000	
教育-08	澎湖縣國民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95-99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 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教育-09	澎湖縣綜合體育館(球類館)	96-99	體委會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75,600	72,800	61,600	212,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32,400	31,200	26,400	90,000	
					年度合計	2,000	108,000	104,000	88,000	302,000	
教育-10	澎湖縣國中小運動場整建計畫	96-99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500	8,500	8,500	25,50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 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8,500				8,5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8,500	8,500	8,500	8,500	34,000	
教育-11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96-99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地方預算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年度合計	16,000	26,000	26,000	26,000	94,000	
教育-12	縮短數位落差推行班班有電腦	96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 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教育-13	落實澎湖各級學校衛生保健計畫	96-99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教育-14	澎湖縣海王子游泳能力提昇實施計畫	96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 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教育-15	推動永續校園、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計畫	96-99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教育-16	加強學校倫理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96-99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教育-17	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96-99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教育-18	推展澎湖縣成人及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促進多元文化學習	96-99	教育部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年度合計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教育-19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第二期	96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3,000				3,000	
教育建設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7,400	197,400	230,200	174,100	759,100	
					離島基金補助	19,300	17,800	17,800	17,800	72,700	
					地方預算	130,665	108,805	47,300	42,500	329,270	
					年度合計	307,365	324,005	295,300	234,400	1,161,070	

表 4-4 文化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文化-01	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與澎湖縣博物館整體發展計畫	96-99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36,000	36,000	3,000	2,000	77,000	
					地方預算		800	800	800	2,400	
					年度合計	36,000	36,800	3,800	2,800	79,400	
文化-02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96-99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52,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120	120	120	120	480	
					年度合計	13,120	13,120	13,120	13,120	52,480	
文化-03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96-99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地方預算	450	100	100	100	750	
					年度合計	1,950	1,600	1,600	1,600	6,750	
文化-04	澎湖縣傳統產業建築工法人才培育計畫	96-99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3,000	3,000	2,000	1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00	3,000	3,000	2,000	10,000	
文化-05	澎湖縣傳統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96-99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文化-06	社區總體營造	96-99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7,000	5,000	5,000	5,000	22,000	文建會 95.8.16.文計字第 0952121341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7,000	5,000	5,000	5,000	22,000	
文化-07	澎湖縣演藝廳整體發展計畫	96-99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750	8,750	8,750	8,750	35,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8,750	8,750	8,750	8,750	35,000	
文化-08	「澎湖縣立圖書館」籌設計畫	96-97	教育部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10,000			10,000	
					地方預算	20,000	40,000			60,000	
					年度合計	20,000	50,000			70,000	
文化-09	澎湖縣白沙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96-97	文建會	白沙鄉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500	1,500			2,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00	1,500			2,000	
文化-10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聚落保存維護計畫	96-99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7,000	17,000	17,000	51,00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3,000	20,000	20,000	20,000	63,000	
文化-11	澎湖縣維護地方傳統古厝建築獎助計畫	96-99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文化建設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0,750	46,750	46,750	45,750	170,000	
					離島基金補助	45,500	56,500	12,000	11,000	125,000	
					地方預算	20,570	41,020	1,020	1,020	63,630	
					年度合計	96,820	144,270	59,770	57,770	358,630	

表 4-5 交通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交通-01	台華輪汰舊換新計畫	96-99	交通部	高雄港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由交通部評估及編列預算執行。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0	
交通-02	活力微笑候車亭暨招呼站牌設施計畫	96-99	交通部	車船處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000	2,000	2,000	2,000	9,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3,000	2,000	2,000	2,000	9,000	
交通-03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96-99	交通部	車船處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0,000				20,000	
					地方預算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年度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交通-04	澎湖縣叮噠車遊程推廣計畫	97-99	交通部	車船處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2,000	2,000	2,000	6,000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6,000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交通-05	公車監控系統計畫	96	交通部	車船處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850				5,85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850				5,850	
交通-06	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	96-99	交通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 第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交通建設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850	2,000	2,000	2,000	14,850	
					離島基金補助	28,000	8,000	8,000	8,000	52,000	
					地方預算	0	22,000	22,000	22,000	66,000	
					年度合計	36,850	32,000	32,000	32,000	132,850	

表 4-6 醫療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醫療-01	衛生所（室）重建計畫	96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9,046				29,046	本計畫已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地方預算	3,016				3,016	
					年度合計	32,062				32,062	
醫療-02	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96-99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1,950	12,000	12,000	12,000	47,950	經建會 95.9.18 都字 第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3,950	24,000	24,000	24,000	95,950	
醫療-03	澎湖縣鄉防疫計畫	96-99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1,523	1,523	1,523	1,523	6,092	
					年度合計	1,523	1,523	1,523	1,523	6,092	
醫療-04	長期照顧服務計畫	96-99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年度合計	2,200	2,200	2,200	2,200	8,800	
醫療-05	食品衛生安全檢驗管理計畫	96-99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500	2,500	1,000	1,000	7,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年度合計	3,000	3,000	1,500	1,500	9,000	
醫療-06	離島遠距醫療計畫	96-99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100	2,100	2,100	2,100	8,4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100	2,100	2,100	2,100	8,400	
醫療-07	衛生局所資訊系統長期維護管理計畫	96-99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684	1,000	1,000	1,000	3,684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300	300	300	300	1,200	
					年度合計	984	1,300	1,300	1,300	4,884	
醫療建設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48,280	19,600	18,100	18,100	104,080	
					離島基金補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地方預算	5,539	2,523	2,523	2,523	13,108	
					年度合計	65,819	34,123	32,623	32,623	165,188	

表 4-7 觀光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合計	
觀光-01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96-99	交通部(觀光局) 內政部(民政司)	建設局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000	12,000	6,000	26,000	俟先期規劃通過後提 97 年中央公務預算辦理。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0	8,000	12,000	6,000	26,000	
觀光-02	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96-99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4,600	4,600	4,600	4,600	18,4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4,600	4,600	4,600	4,600	18,400	
觀光-03	澎湖縣生態遊程創新規劃	96-99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觀光-04	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投資計畫	96-99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觀光-05	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96-99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觀光-06	澎湖縣內海旅遊發展計畫	97-99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2000	2000	6,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0	2,000	2,000	2,000	6,000	
觀光-07	澎湖觀光行銷推廣計畫	96-99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年度合計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觀光-08	澎湖景觀廊道重塑及縣道兩側閒置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96-99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觀光-09	交通觀光遊憩導覽暨多媒體電子看板計畫	96	交通部(觀光局)	馬公市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2,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400				400	
					年度合計	2,400	0	0	0	2,400	
觀光-10	形象商圈、街道、街景改善計畫	96-99	內政部 交通部	馬公市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2,000	10,000	10,000	5,000	37,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2,000	10,000	10,000	5,000	37,000	
觀光-11	七美鄉西濱海岸養護沙灘工程	96-98	經濟部(水利署)	七美鄉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4,000	18,400	17,600		50,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4,000	18,400	17,600		50,000	
觀光-12	海島特色民俗慶典旅遊推廣計畫	96-99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預算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年度合計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觀光-13	島嶼特色餐飲推廣計畫	96-99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年度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觀光-14	澎湖縣旅遊解說及導覽服務提升計畫	96-99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觀光-15	營造澎湖友善旅遊環境計畫	96-99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觀光建設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0	60,400	63,600	35,000	209,000	
					離島基金補助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78,400	
					地方預算	13,400	13,000	13,000	13,000	52,400	
					年度合計	83,000	93,000	96,200	67,600	339,800	

表 4-8 警政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警政-01	強化特殊任務警力勤務效計畫	96-99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734	1,550	1,550	117	4,951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734	1,550	1,550	117	4,951	
警政-02	「110 報案電話來電號碼(ANI)地址(ALI)顯示系統」建置計畫	96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7,000				7,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7,000				7,000	
警政-03	全面採 E 化中央遙控區域終端（警報）系統	96-99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1,500	1,500	1,000	1,000	5,000	
					年度合計	1,500	1,500	1,000	1,000	5,000	
警政-04	「澎湖縣警察局人力發展中心」周邊設施計畫	96-97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9,000			9,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7,800				7,800	
					年度合計	7,800	9,000			16,800	
警政-05	勤務指揮中心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96-97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1,000	2,000			3,000	
					年度合計	1,000	2,000			3,000	
警政-06	澎湖縣警察局建構社區警政服務網絡計畫	96-99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警政-07	澎湖縣警察局設置偵訊室計畫	96-99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100	1,800	1,800	1,800	7,5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年度合計	2,600	2,300	2,300	2,300	9,500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警政-08	澎湖縣警察局設置通訊監察中心計畫	96-97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900	4,421			5,321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900	4,421			5,321	
警政-09	衛星定位勤務管控系統建置計畫	96-97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00	4,800			6,3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500	4,800			6,300	
警政-10	澎湖縣警察局「觀光警察機動服務站」設置計畫	96-97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000	3,000			6,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3,000	3,000			6,000	
警政建設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734	26,071	4,850	3,417	45,072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7,000	0	0	0	7,000	
					地方預算	10,800	4,000	1,500	1,500	17,800	
					年度合計	28,534	30,071	6,350	4,917	69,872	

表 4-9 社會福利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社福-01	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96-99	內政部(兒童局)	社會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5,600	5,600	5,600	5,600	22,4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600	5,600	5,600	5,600	22,400	
社福-02	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96-99	內政部(社會司)	社會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400	2,400	2,500	2,500	9,8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年度合計	2,600	2,600	2,700	2,700	10,600	
社福-03	增建托兒所（外垵班）教室暨加強托育服務計畫	96-97	內政部(兒童局)	社會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95	6,500			6,695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95	6,500			6,695	
社會福利建設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595	8,900	2,500	2,500	16,495	
					離島基金補助	5,600	5,600	5,600	5,600	22,400	
					地方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年度合計	8,395	14,700	8,300	8,300	39,695	

表 4-10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防災-01	節約淡水資源、充實本縣離島海水救災水源計畫	96-99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防災-02	強化本縣消防緊急救護、救溺及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提升緊急應變能力計畫	96-99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7,970	31,080	25,000	14,440	88,49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4,230	11,790	6,900	4,890	27,810	
					年度合計	22,200	42,870	31,900	19,330	116,300	
防災-03	充實緊急醫療救護、救溺資通訊設備	96-99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819	3,142	2,280	8,241	經建會 95.9.18 都字 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2,039				2,039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39	2,819	3,142	2,280	10,280	
防災-04	提昇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救災技能訓練暨人才培育計畫	96-99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0	經建會 95.9.18 都字 第 0950003769 號函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1,600	1,600	1,600	1,600	6,40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600	1,600	1,600	1,600	6,400	
防災-05	強化本縣鳳凰志工、睦鄰救援隊防救志工組訓計畫	96-99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700	500	780	500	2,48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700	500	780	500	2,480	
防災-06	強化本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能力，定期體檢防災體系	96-99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223				223	
					年度合計	2,223	2,000	2,000	2,000	8,223	
防災-07	湖西鄉第三公墓殯儀館兼納骨堂內部基本設施及納骨櫃設置	97-99	內政部(民政司)	民政局(湖西鄉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7,000	4,000	4,000	15,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7,000	4,000	4,000	15,000	
防災-08	白沙鄉第八公墓(鳥嶼)納骨堂暨土葬區公墓公園化計畫	96-97	內政部(民政司)	民政局(白沙鄉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0	5,000			25,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000	5,000			25,000	
防災-09	西嶼鄉墓政納骨設施加強管理行銷計畫	96	內政部(民政司)	民政局(西嶼鄉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000				2,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2,000				2,000	
防災-10	七美鄉公墓公園化後續工程	97	內政部(民政司)	民政局(七美鄉公所)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000			15,000	本計畫尚未核定。
					離島基金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年度合計		15,000			15,000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監壘監建之改善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42,670	63,399	34,922	23,220	164,211	
					離島基金補助	8,639	6,600	6,600	6,600	28,439	
					地方預算	4,453	11,790	6,900	4,890	28,033	
					年度合計	55,762	81,789	48,422	34,710	220,683	

第五章 財務及經費

統計澎湖縣第2期(96-99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部門計畫之經費需求(表5-1)，96-99年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約30億9969萬元、申請離島基金補助約9億6086萬元、地方自籌補助約7億2132萬元，共計約47億8187萬元。

表5-1 建設部門實施方案經費統計表

編號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基礎 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11,900	439,320	434,760	352,900	1,538,880	
	離島基金補助	118,305	112,205	99,705	95,205	425,420	
	地方預算	27,385	14,300	14,300	14,300	70,285	
	年度合計	457,590	565,825	548,765	462,405	2,034,585	
產業 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750	18,250	25,750	18,250	78,000	
	離島基金補助	26,500	26,000	26,000	23,000	101,500	
	地方預算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年度合計	62,250	64,250	71,750	61,250	259,500	
教育 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7,400	197,400	230,200	174,100	759,100	
	離島基金補助	19,300	17,800	17,800	17,800	72,700	
	地方預算	130,665	108,805	47,300	42,500	329,270	
	年度合計	307,365	324,005	295,300	234,400	1,161,070	
文化 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0,750	46,750	46,750	45,750	170,000	
	離島基金補助	45,500	56,500	12,000	11,000	125,000	
	地方預算	20,570	41,020	1,020	1,020	63,630	
	年度合計	96,820	144,270	59,770	57,770	358,630	
交通 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850	2,000	2,000	2,000	14,850	
	離島基金補助	28,000	8,000	8,000	8,000	52,000	
	地方預算	0	22,000	22,000	22,000	66,000	
	年度合計	36,850	32,000	32,000	32,000	132,850	
醫療 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48,280	19,600	18,100	18,100	104,080	
	離島基金補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地方預算	5,539	2,523	2,523	2,523	13,108	
	年度合計	65,819	34,123	32,623	32,623	165,188	

編號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合計	
觀光 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50,000	60,400	63,600	35,000	209,000	
	離島基金補助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78,400	
	地方預算	13,400	13,000	13,000	13,000	52,400	
	年度合計	83,000	93,000	96,200	67,600	339,800	
警政 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0,734	26,071	4,850	3,417	45,072	
	離島基金補助	7,000	0	0	0	7,000	
	地方預算	10,800	4,000	1,500	1,500	17,800	
	年度合計	28,534	30,071	6,350	4,917	69,872	
社會 福利 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595	8,900	2,500	2,500	16,495	
	離島基金補助	5,600	5,600	5,600	5,600	22,400	
	地方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年度合計	8,395	14,700	8,300	8,300	39,695	
天然災害 防制及濫 葬濫墾濫 建之改善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42,670	63,399	34,922	23,220	164,211	
	離島基金補助	8,639	6,600	6,600	6,600	28,439	
	地方預算	4,453	11,790	6,900	4,890	28,033	
	年度合計	55,762	81,789	48,422	34,710	220,683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678,929	882,090	863,432	675,237	3,099,688	
	離島基金補助	290,444	264,305	20,7305	198,805	960,859	
	地方預算	233,012	237,638	128,743	121,933	721,326	
	年度合計	1,202,385	1,384,033	1,199,480	995,975	4,781,873	